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0日

第二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2013年农业工作的意见	1
关于2013年工业工作的意见	10
关于兑现两区三村工作奖励补助资金的通报	16
关于兑现2012年度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的通报	19
关于西郝家等十个村列入市农村住房建设改造项目计划的请示	22
关于2012年度生态市建设区长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	24
关于对全区化工生产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的通知	35
关于兑现2012年度全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奖励资金的通报	48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	50
关于成立临淄区小城镇和农村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76
关于认真做好二〇一三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	79
关于转发 2013 年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的通知 ……	85
关于成立 2013 年度临淄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活动督导组的通知 ……	99
关于对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等 40 家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 审核的通知 ……	101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的通知 ……	10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3 年农业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3〕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 年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对于促进农业不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和农村加快发展,确保新农村建设取得新进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加快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对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以工业化理念谋划农业发展,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依托优势产业和科技支撑,“接二连三”推进农业向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迈进。

今年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牢牢把握“发展发展再发展、实干实干再实干”的主旋律,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大胆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深入推进农业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实现农业农村经济再上新台阶。主要目标是:农业增加值实现 31.3 亿元,增长 4.5%;农业总产值实现

52.2 亿元,增长 4.6%;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3% 左右。为全面实施上述目标,着力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化粮食生产集体耕作,确保实现粮食丰产丰收

深化和提升粮食生产“耕、种、管、收”统一集体耕作服务模式,以抓好农机专业合作社、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或合作组的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推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农民种粮组织化程度和生产效率。一是延伸“统一服务”链。健全完善宣传引导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更为行之有效的扶持政策,引导各有关镇、街道结合各自实际,抓好典型示范带动,强化服务要素保障,延伸“统一服务”链条,直到覆盖粮食种植全过程,并衔接好每一个生产环节,在具体环节上做好集体耕作的组织落实,特别是在小麦统一供种、统一播种、统一夏玉米直播、统一浇水施肥、统一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二是实施好优质粮食增产项目。抓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县项目,加快国家级小麦、玉米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建设,继续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实施好小麦、玉米“十、百、万”高产创建工程,小麦重点推广宽幅精播和“一喷三防”高产优质栽培技术;大力推广夏玉米“一增四改”高产栽培技术,主攻单产水平提高,确保粮食稳定增产。三是抓好各项惠农政策的落实。继续在全区范围内实施粮食直补和优质小麦、玉米良种推广补贴工作,全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构建和完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四是全力推进南部优质小杂粮生产区建设。金山、齐

陵等镇街道要依托南部山区地域优势,大力发展小米、杂粮等旱作农业,提高农民收益。

二、调优调精优势特色农业,大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以发展高质优势高效特色农业为目标,加快种植结构调整,采取政策引导、示范带动、技术支持等综合手段,坚持量质并举,提升效益,依托各有关镇、街道地域优势和产业基础,发展一批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农业产业聚集区,加快构建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一是突出抓好蔬菜产业发展。在抓好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的基础上,重点抓好蔬菜标准园建设。在园区内全面示范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色板诱杀、微滴灌、测土配方施肥、遮阳网、防虫网等一系列新技术,结合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临淄西葫芦”“临淄西红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善蔬菜基地建设标准,新建改建弧铁结构高标准蔬菜大棚,配备应用电动卷帘机、二氧化碳气肥机等先进设备,采取硬隔离、封闭式管理、电子监控等措施,提升蔬菜机械化水平和升级提档改造,推动蔬菜生产向高效集约化转变,力争市级以上蔬菜标准园达到 10 处。二是巩固发展畜牧业。认真落实各项财政扶持政策,实施规模化、标准化改造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畜牧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水平。继续强化发展生猪优势板块,加快推进全区生猪产业“十、百、千”工程实施,为争创生猪调出大县创造条件。扎实开展“四级联创”,加快畜禽养殖示范场建设,争取建成区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10 处,争

创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1 处,省级 3 处,市级 5 处。三是优化发展林果花卉业。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实施好“森林围城”工程,大力发展生态防护林;突出抓好南部山区生态公益林和观光风景林建设,以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继续抓好“二沿三环”绿化。以建设林果花卉苗木基地为切入点,加快推进林业产业开发步伐,一方面抓好干杂果基地建设,发展以核桃为主的经济林地 3000 亩;另一方面抓好花卉苗木基地建设,建立完善桂花和菊花生产繁育基地、花卉展销基地、花卉苗木示范基地、花卉交易大厅,建成花卉苗木基地 3000 亩。

三、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坚持把推进农业标准化作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着力点,积极构建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网络体系,大力引进推广先进农艺技术,严格农业生产全程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经济效益。一是着力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为重点,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基层防疫员、检疫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技术支撑和防控保障。二是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在重点蔬菜标准化园区、畜产品养殖场、屠宰企业和饲料生产企业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建设网络监控平台,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基地、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坚持做好对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的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严格农业化学投

入品监管,对农业化学投入品实行专营专供,形成以供货商集中备案、零售商规范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溯源监管模式,完善农业投入品供、销、用全程链式管理体制,构建起合作社到基地到农户的农资专业配送体系。积极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农资抽检制度和联合执法,确保区域内农资经营单位无禁用农业化学投入品经营,切实做到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三是加快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全面开展争创国家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搞好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的组织与管理工作,进一步制定完善农业生产标准,规范各个环节的操作规程,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预警测报、绿色技术控害和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措施,使农业生产的每个环节都纳入标准化管理的轨道,推动农产品质量和效益的提高。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科技示范户和种养大户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四是加快农产品品牌开发。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统一包装、统一销售”的要求,充分发挥品牌农业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扩大种植规模,尽快发挥品牌农产品规模效应。积极做好“三品一标”认证工作,鼓励和支持各类农产品申报、续报认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品牌,加大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培育一批在省内外、国内外叫得响的农产品知名品牌。坚持“以商促农”,密切与大超市、大卖场的对接合作,使农产品直销到各大型超市,实现优质优价。

四、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深入推进产业化发展

一是充分发挥园区优势,做大做强齐城农业高新区。以齐城农业高新区为载体,以培育和发展龙头企业为支撑,以带动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为目标,配套完善公用基础设施,不断优化园区发展环境,努力把农业高新区建设成为农产品加工产业的聚集区、农业高新技术的展示区、效益农业的示范区。重点抓好淄博众得利集团有限公司的“农超对接”项目、山东艾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强强联合”项目、10万吨高档酱油项目、投资5000万元的小麦深加工项目等。积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不断膨胀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使更多的农户加入到龙头企业产业链,实现企业和农户双赢。

二是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采取政府推动和政策引导相结合的方式,扶持发展粮食生产、蔬菜产销、畜牧养殖、农机服务等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合作社的指导服务,培育发展优势产业合作社,建设合作社联合组织。尽快出台《关于促进农民合作社健康发展的意见》,抓好合作社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的落实和实施,采取奖励和直接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扶持合作社做大、做强、做优。

三是完善“企业、合作社带基地连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全面贯彻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积极开展示范社创建活动,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运行机制、增强内部活力和发展后劲,扩大合作社的带动能力,进一步密切产业化经营组织内部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龙头企业或合作社与农民结成更加紧密的利益共同

体,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以组织化带动规模化,以集约化带动产业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五、大力扩展农业功能效益,促进都市农业加快发展

按照生态临淄建设和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政策引导、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的方针,加快建立起信息顺畅、运转高效、服务规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有序、科学流转。力争经过2-3年的努力,基本形成以生态循环农业、观光休闲农业、高产高效农业为主体,以“一环、一带、一区”为重点区域,集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休闲观光、景观绿化、生态涵养等功能于一体的都市农业发展框架。“一环”,即环临淄城区生态绿化防护林;“一带”,即沿淄河两岸观光休闲农业带;“一区”,即以齐城农业高新区为载体的优质高效农业产业化聚集区。按照各片区规划布局,继续搞好大项目、好项目的策划实施,统筹引导城区周边、交通便利的镇、街道,立足实际,科学规划,加快开发引进一批兼具生态、休闲等功能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新型农业产业化项目,重点加快花卉、苗木、采摘、观光、休闲娱乐等产业发展。建立“财政以奖代补、信贷投入助推、企业投入为主、社会广泛参与”的都市农业多元化投入机制,吸引商业资本参与都市农业建设,新建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区3处。

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分类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

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活条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做好年度小农水重点县项目设计、招标、施工等工作,加快推进高标准节水灌溉农田建设。全面提升“同源一网”工程使用管理水平,加快淄河、乌河和运粮河等河道工程建设,认真做好现代水网规划提升,严格水资源管理和水务综合执法,加强水源地保护,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二是高标准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抓好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产业化经营项目前期准备和开工工作,组织编制好土地治理和产业化经营入库项目,全面完成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续建任务。三是大力引进新型农业机械。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导向作用,重点实施好粮食生产机械化、设施农业机械化、农机化服务三项提升工程,积极引进适宜保护地耕作生产和蔬菜种植、畜牧养殖等领域的新技术、新机具,继续推广玉米直播机、玉米扒皮机、小麦宽幅精播机、穗茎兼收型玉米收获机,促进农机化水平再上新台阶。四是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好生态农业与农村新能源示范县项目,重点抓好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区、太阳能综合利用建设。实施好农村沼气服务体系项目,建立“全托式”沼气区域服务站3处,形成“规模化养殖场—服务站—沼气用户—服务公司—蔬菜种植户”的发展模式。继续实现全区46万亩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全区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40万亩。五是扎实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县项目建设。全面完成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良种繁育基

地、冷链物流、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生态循环农业等项目各项任务。

七、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促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

全面落实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直补和对畜牧业扶持等强农惠农政策。设立专项扶持基金,支持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鼓励农民发展规模特色种养业。加强农村集体“三资”及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三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三资”管理监管平台功能,规范开展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积极探索建立农村经济事务管理平台监管机制,规范农村财务代理,加强农经管理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进一步贯彻并实施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政策,建立区、镇、村三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强化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功能,完善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办法,出台更为合理有效的扶持政策,积极稳妥地推进土地规范有序流转,最大限度地让农民得到实惠。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新机制,层层签订减负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认真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实施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和新型农民创业培训项目,加大对农民的科技培训力度,着力构建新型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突出抓好现代农业新技术、农业集成技术、农业实用技术的培训,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水平。大力发展农超对接、基地直供等多种形式的订单农业,增加农民生产性收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3 年工业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3〕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全面提升工业综合竞争力,保持全区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以项目建设为纲领,以内涵发展为路径,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两化融合、节能减排为手段,按照“发展发展再发展、实干实干再实干”的工作要求,着力提升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实现工业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全面提升。

二、奋斗目标

2013 年工业经济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 家,达到 527 家;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利税、利

润均增长 20% 左右,力争增长 25%,工业总产值达到 2500 亿元;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万元 GDP 能耗同比下降 3.7% 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全力保障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一是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动态监控,完善工业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引导和帮助企业做好趋利避害的准备与应对,确保全区工业经济健康运行。支持企业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压缩两项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二是做好区域内关联企业生产要素的综合协调工作,充分调动各类资源和生产要素向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倾斜,促进优势放大和规模扩张。三是抓好煤电油运等要素保障工作,加强对要素市场供求变化的调度监测,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协调解决瓶颈制约,为工业经济运行提供可靠保障。四是抓好大企业集团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融资服务体系,培育壮大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大企业集团,力争年内 6 家企业销售收入过百亿元、40 家过 10 亿元。

(二)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抓住国家深化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大机遇,举全区之力开展“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创新等重点领域,以更大的气魄和力度

集中实施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按照一个项目“一名挂包领导、一套工作班子、一个推进方案”的原则，健全协调服务和监督考评机制，畅通项目落地“绿色通道”，全力以赴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强力推进总投资 567.3 亿元的齐翔新材料、齐旺达芳构化、鑫能能源装备等 40 个重点项目，力争年内完成工业投资 172 亿元，推动产业链条化膨胀、集群化升级。正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深化前期工作，搞好谋划论证，超前储备一批引领转型、支撑发展的重量级项目，努力增创新优势、实现新跨越。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一是要抓好现有企业的转型升级，鼓励企业运用先进技术和工艺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延展放大主导产业比较优势，积极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推动发展速度与质量效益同步跃升。二是加强国内外相关重点行业产品运行走势的预测分析，有效防范新上项目投资风险，避免出现好产品一哄而上、三五年之内形势逆转的局面。三是加强对我区优势行业发展政策和形势的研判，防止发生政策误判带来的政策性准入风险。四是加大行业准入政策执行力度。坚决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结合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关停一批规模小、管理不规范的化工企业，优化产业布局，为结构调整提供空间。五是瞄准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的目标定位，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齐鲁化工区金山片区、金岭片区和临淄经济开

发区、朱台高档纸产业园公共配套设施,全面掀起园区大建设大发展新一轮高潮。

(四)坚定不移抓好节能降耗。一是严格审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加大节能执法监督检查力度。积极推广粉煤灰综合利用、新型建材等节能产品,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降低能源消耗。二是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监管,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节能,落实目标责任,实行能源审计制度,在完成 20 家企业能源审计的基础上,对年耗能 5000 吨以上的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工作。同时,积极落实节能产品认证制度,以节能灯、太阳能热水器等产品为重点,组织开展节能产品认证。三是加强清洁生产工作督查指导,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的技术进步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提高清洁生产整体水平。四是完善重点行业的节能降耗规划,在化工、钢铁、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进结构节能和管理节能,坚决淘汰耗能严重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五)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鼓励加强产学研联合,探索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带动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形成更多具有重大影响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在主导产业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实施名牌战略,努力抢占行业标准制高点,提高产业核

心竞争力。健全完善公共技术、市场交易等服务体系,创新科技成果评价、转化和权益保护机制,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六)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一是加快物流业重点项目建设。对9个未完工的市级重点物流项目,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土地、拆迁、资金等问题,确保项目尽快竣工投用。二是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适时组织召开全区物流业发展工作会议,出台加快物流业发展政策措施,把物流业当作现代服务业的支柱产业进行重点培育。三是加大传统物流业整合力度。筛选一批管理水平高、发展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物流企业,加强横向联合,以结盟的方式,发挥各自优势,细分市场,拓展业务,提高竞争力。同时,加快推进LNG加气站的规划建设,促进LNG等新能源汽车的购置,改善我区运输车辆结构。力争2013年,我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1000辆以上。

(七)深入推进两化融合。一是重点抓好全区两化融合工作的统筹规划,建立和完善指导全局的工作机制和规划方案。二是选择5家行业影响力大、创新能力强、信息化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作为全区两化融合重点示范企业,培育先进典型,以点带面,逐步形成示范推广效应。三是加大对创新性、示范效应明显的两化融合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结合我区实际,争取设立临淄区两化融合专项基金,通过财政补助优秀企业的方式,提高企业从事信息化建

设的积极性。

(八)强化企业管理和企业家队伍建设。积极探索企业管理的现代化和信息化,推进企业管理理念、管理方法、管理机制和管理文化创新。一是强化企业基础管理。以战略管理、节能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化管理、基础管理为重点,进一步明确企业战略定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现代管理水平和管理创新成果。二是强化企业信用管理。积极组织开展诚信企业评选活动,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三是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以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和一线职工三支队伍为重点,健全培训、激励和服务机制,着力打造一支思想解放、充满激情、干事创业的新型企业家队伍。

(九)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一是更新工作理念。把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作为一项重大任务,牢固树立“厂内事情企业干,厂外事情政府办”的理念,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实现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二是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服务与协调,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围绕企业融资担保、技术改造、节能降耗、开拓市场、品牌信誉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推动企业快速发展。三是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行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等制度,建立办事高效、服务周到、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和规范化服务。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两区三村工作奖励补助资金的 通 报

(临政发〔201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追加2012年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淄财非税指〔2012〕36号)及市检查组对我区两区三村工作考核结果,决定兑现中央追加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补助资金20.25万元。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两区三村改造建设的实施意见》(临发〔2010〕9号)及区检查组考核结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兑现2012年区级奖励补助资金171.58万元。

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发扬成绩,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两区三村工作顺利推进,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临淄区两区三村工作奖励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7日

临淄区两区三村工作奖励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一、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补助资金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追加 2012 年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淄财非税指[2012]36 号)文件精神,我区获得中央追加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补助资金 20.25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等危房改造,按每户 7500 元进行补助,具体兑现金额如下:

序号	单位	完成五保、低保、 贫困户数(户)	分配资金金额(万元)
1	辛店街道	9	6.75
2	金山镇	18	13.50
合 计		27	20.25

二、区级奖励补助资金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两区三村改造建设的实施意见》(临发[2010]9 号),2012 年区级奖励补助资金(171.58 万元)进行如下分配。

(一)“两区一村”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

根据全区 2012 年度“两区一村”和农村住房建设改造情况,完工项目按 4 元/平方米、开工在建项目(至少达到正负零)按 2 元/平方米,对镇、街道进行奖励。具体兑现金额如下:

序号	单 位	2012 年前开工、2012 年完工面积 (万平方米)	奖励资金 金额 (万元)	2012 年内开工并完工面积 (万平方米)	奖励资金 金额 (万元)	在建面积 (万平方米)	奖励资金 金额 (万元)	奖励资金 金额合计 (万元)
1	稷下街道	0.87	1.74	0	0	0.37	0.74	2.48
2	齐陵街道	0.40	0.80	0	0	0	0	0.80
3	辛店街道	3.46	6.92	4.59	18.36	1.73	3.46	28.74
4	凤凰镇	1.82	3.64	8.26	33.04	0	0	36.68
5	朱台镇	0.42	0.84	1.30	5.20	0.64	1.28	7.32
6	金山镇	0.76	1.52	8.61	34.44	0	0	35.96
7	齐都镇	8.90	17.80	8.39	33.56	0	0	51.36
合计		16.63	33.26	31.15	124.60	2.74	5.48	163.34

(二)农村危房安置改造

1. 对全区 2012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按“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对翻建或异地新建方式进行危房改造的,按 3000 元/户予以奖励;对修缮方式进行危房改造的,按 1000 元/户予以奖励。具体兑现金额如下:

序号	单 位	翻建或新建危房完成户数 (户)	奖励资金 金额 (万元)	修缮危房完成户数 (户)	奖励资金 金额 (万元)	奖励资金 金额合计 (万元)
1	辛店街道	7	2.10	2	0.20	2.30
2	金山镇	18	5.40	0	0	5.40
合 计		25	7.50	2	0.20	7.70

2. 根据全区 2012 年度完成危房安置改造户数,按 200 元/户对各镇、街道进行奖励。具体兑现金额如下:

序号	单 位	2011 年完成户数	奖励资金金额(元)
1	辛店街道	9	1800
2	金山镇	18	3600
合 计		27	5400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范围和标准使用所得奖励补助资金,严禁改变资金用途,坚决杜绝转移、挪用、侵占等现象发生。区审计局要按照省市区统一部署,对全区两区三村各项奖励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审计。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 2012 年度市容和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的通报

(临政发〔2013〕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二〇一二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2〕12 号)精神,根据 2012 年度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成绩,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兑现凤凰镇等 26 个单位补助资金 324.12 万元。

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为加快建设环境优美、生态和谐、自然宜居的城乡生态环境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资金补助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7 日

2012 年度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资金补助表

(镇、有关街道)

单位	补助标准 (元)	村居 人口数 (人)	应补金额 (元)	城区部分 应补金额 (元)	年度考核 总扣分	扣发金额 (元)	实补金额 (元)
凤凰镇	7	75725	530075		143.26	54241.10	475833.90
敬仲镇	7	34045	238315		161.48	27487.12	210827.88
金岭回族镇	7	14034	98238		183.71	12890.93	85347.07
辛店街道	7	24710	172970	100000	184.92	22846.86	250123.14
金山镇	6	47427	284562		191	45291.83	239270.17
稷下街道	6	33259	199554	100000	205.13	34111.06	265442.94
朱台镇	6	52945	317670		207.39	54900.28	262769.72
齐都镇	6	41961	251766		211.93	44462.91	207303.09
齐陵街道	6	31057	186342		246.83	38327.76	148014.24
皇城镇	6	53659	321954		299.45	80339.44	241614.56
合计			2601446	200000	2035.1	414899.29	2386546.71

注：考核达到优秀等次的镇、街道按人均 7 元标准补助；考核达到先进等次的镇、街道按人均 6 元补助。

2012 年度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资金补助表

(部门、有关街道)

单 位	应补金额 (元)	年度考核 总扣分	扣发金额 (元)	实补金额 (元)
闻韶街道	100000	102.55	5127.50	94872.50
雪官街道	100000	198.82	9941.00	90059.00
区住建局	50000	3	150.00	49850.00
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	50000	29	1450.00	48550.00
区环卫局	50000	33	1650.00	48350.00
区交通运输局	50000	36	1800.00	48200.00
区园林局	50000	42	2100.00	47900.00
临淄公路分局	50000	46	2300.00	47700.00
区水务局	50000	49	2450.00	47550.00
临淄工商分局	50000	51	2550.00	47450.00
区建管局	50000	52	2600.00	47400.00
区林业局	50000	58	2900.00	47100.00
区城管执法局	50000	60	3000.00	47000.00
临淄交警大队	50000	70	3500.00	46500.00
区房管局	50000	77	3850.00	46150.00
区综治办	50000	0	0	50000.00
合计	900000	907.37	45368.50	854631.5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西郝家等十个村列入市农村住房建设 改造项目计划的请示

(临政发〔2013〕14号)

市政府：

自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作开展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科学谋划,认真筹备,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为进一步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在充分调研、认真审查的基础上,我区计划启动实施凤凰镇西郝家村、南坞东村、南坞西村、南金村,辛店街道合顺店村,金山镇洋浒崖村,稷下街道大杨村、官道村、赵家徐姚、陈家徐姚等十个村旧村改造建设,特申请将上述十个村列入市农村住房建设改造项目计划。

当否,请批复。

附件:临淄区农村住房建设改造申请列入市计划项目统计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6日

(联系人:顾国昌 13853307722)

临淄区农村住房建设改造申请列入市计划项目统计表

序号	镇、街道	项目名称	现状				拟安置改造情况				拟拆迁情况		村(居)民大会决议同意率	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率	备注
			总人口(人)	总户数(户)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拟新建总户数(户)	拟新建总面积(万平方米)	拟建新村占地面积(亩)	开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户数(户)			
1		西郝家村	868	342	193.6	19.1	4.66	73.5	2012.12	6500	342	19.1	98%	98%	
2		南埠东村	1390	442	285.15	6.31	7.49	82.5	2013.8	8000	442	6.31	97.50%	97.50%	
3	凤凰镇	南埠西村	1029	338	269.75	4.56	6.37	79.5	2013.8	6000	338	4.56	98%	98%	
4		南金村	1826	448	172.5	4	4.39	24.72	2013.5	9000	无	无	99%	99%	
5	辛店街道	合顺店村	598	830	220	5.26	8.33	72	2012.12	13000	598	5.26	98%	98%	
6		大杨村	1367	668	403.6	16.47	12.55	168	2013.9	36000	668	16.47	99%	99%	
7		赵家徐姚	528	184	107.7	3.6911	7.118	51.3	2013.8	16371.4	171	3.6911	98.50%	98.50%	
8	稷下街道	陈家徐姚	1153	353	235.8	8.5943	14.051	101.65	2013.8	32317.3	397	8.5943	97.80%	97.80%	
9		官道村	435	111	72	2.7	4.539	32.83	2013.8	10439.7	112	2.7	98.20%	98.20%	
10	金山镇	洋崖崖村	1882	838	378.5	16	7.9	93	2012.2	7800	838	16	100%	100%	

拟新建总面积包括住宅建筑面积、地下停车场、配套公建。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2 年度生态市建设区长目标责任书 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

(临政发〔2013〕16 号)

淄博市建设生态市工作领导小组：

201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紧紧围绕建设生态区的目标，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不断强化生态优先理念，狠抓生态建设，完善环境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现将我区 2012 年度《生态市建设区长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责任书指标完成情况

(一) 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

我区 2012 年 COD、二氧化硫削减率还没有最终统计完毕，因此没有确切数据；万元 GDP 能耗 2.2272 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4%；万元生产总值取水量 32.13 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14.48 立方米/万元，达到了市政府目标要求。

(二) 工业企业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我区加大对重点企业监管力度，保证 32 台 COD 监测仪、18 台氨氮监测仪、31 台烟气自动监测仪、14 个视频监控仪运行正常，根据在线监测数据计算，省控重点企业达标排放率 93%。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执行《临淄区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

作的意见》，达到了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及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率 100% 的目标。

(三)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目标完成情况

我区 2012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为 98.01%，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率为 97%（因齐城污水处理厂改造，未能实现 100% 目标）。

(四)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目标完成情况

我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为 88.6%。全区危险废物全部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收集储存，无危险废物排放。

(五) 农村污染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区卫生局同市疾控中心环境卫生检测所密切配合，对我区 20 家集中供水工程单位进行了水质检测，共提取 80 份水样。从样品的检测分析结果看，村镇饮用水合格率达到 98.7%；根据临淄区爱卫会对各镇卫生厕所的调查，我区卫生厕所普及率 96.06%；我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正在进行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率为 98%。农村污染治理各项指标达到了区长目标责任书要求。

(六) 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

由于我区的省控河流断面长期处于断流状态，因此无法进行水环境质量监测；城市建成区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天数为 55 天，二级以上天数为 329 天，环境质量改善各项指标达到了区长目标责任书要求。

(七) 生态恢复与水土保持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我区的矿山资源整合治理,山区、矿区已经杜绝了乱采滥挖现象,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已破坏山体正在进行逐步修复;通过2007年环境综合整治我区的实心粘土砖厂已经全部关停;通过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2012年水土流失治理率为91%,达到了区长目标责任书要求。

(八)国土绿化目标完成情况

我区2012年森林覆盖率为丘陵区24%、平原区22.4%;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46%,达到了区长目标责任书要求。

(九)生态创建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我区已有齐都镇、朱台镇、金山镇完成了省级生态乡镇的创建,并着手进行国家级生态乡镇的申报。敬仲镇、皇城镇、凤凰镇正在进行省级环境优美乡镇的申报,我区省级环境优美乡镇累计完成率42%,达到了区长目标责任书要求。

二、责任书指标与上年度完成情况对比分析

通过对2012年生态区建设各项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我区2012年相比于2011年生态区建设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各项指标都有明显改善,节能减排目标、农村污染治理目标等指标全部达到了区长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建有农村户用沼气池农户占适宜农户比例、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等指标均达到了《临淄生态市建设区长目标责任书》(2008-2012)中2012年的指标要求。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临淄的生态区建设是一项时间紧、任务重的工作。区委、区政府以及各个部门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专门的临淄生态区建

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把健全机构、宣传发动、综合整治、长效管理等各个环节和相应措施都落到实处。

(一)强化工作领导。我区将《临淄生态市建设区长目标责任书》(2008-2012)进行了细化分解,与各个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制定了严格的考核制度,并纳入了目标责任制考核及党政领导实绩考核,确保了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也完善了相应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

(二)多措并举,努力提升生态文明水平。一是扎实开展化工行业综合整治。2012年区政府把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列为为民办的十件实事之一,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计划用三年时间关停化工生产企业160家、化工储存企业260家,保留的化工生产企业全部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实现“两年达国标、三年贴民标”的目标。2012年,共关停化工企业288家,改造提升企业153家,拆除储罐862个。二是加快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确定阳煤一化、清源集团等13家企业的21个项目作为试点率先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区财政按照每个项目20万元的标准负担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费用,聘请山东大学、北京化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国内一流的单位对企业进行方案设计,力争通过此次改造,企业的精细化管理水平能上一个大台阶。三是全面提升南部矿山开采水平。成立12个部门参与的南部山区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按照“六严、八规范”要求,对全部11家矿山企业进行集中关停整顿,

山区环境显著提升。目前徐旺矿业等 8 家企业通过验收,实现绿色开采,3 家企业主动放弃经营。四是高度重视流域治理。新建齐都古城污水处理厂,加强乌河、运粮河流域治理,完成大武水源地企业管网出地和淄河下游治理工程,水环境治理进一步改善。

(三)不断强化环保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认真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强化对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巡查、监测。投资 40 万元购置 5 台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仪,提升环保监测能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21497 人次,检查企业 5937 家次,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及监理单共计 3164 份,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45 起,罚款 326 万元。移交公安机关查处的严重环境违法案件共 11 起,刑事拘留 30 人,逮捕 2 人,治安拘留 11 人。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全力推动我区生态建设不断发展,为创建生态市及环保模范城作出应有的贡献。

- 附件:1.2012 年度责任书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表 1
2.2012 年度责任书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表 2
3.2012 年度责任书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表 3
4.2012 年度责任书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表 4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2012 年度责任书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表 1

区县、部门(章)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	自查得分	责任单位
1	万元生产总能耗(吨标煤/万元)	50	达到市政府 目标要求	2.2272	50	经信局
2	万元生产总取值水量(立方米/万元)	20	达到市政府 目标要求	32.13	20	经信局、水条局
3	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立方米/万元)	20	达到市政府 目标要求	14.48	20	水务局
4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0	0.65	0.65	20	水务局
5	主要污染物削减率(%)	30	达到省政府 目标要求	无最终数据	30	环保分局
6		30		无最终数据	30	
8	省控重点企业达标排放率(%)	30	100%	93	30	环保分局
11	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30	≥95%	98.01	30	住建局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率	30	100%	97	30	住建局
13	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30	90%	88.6	30	住建局
14	城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20	100%	100%	20	环保分局
15	危险废物处置处理	20	无危险废物排放	无危险废物排放	20	环保分局
16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30	98%	98.7	30	卫生局、水务局
17	建有农村户用沼气池农户占适宜农户比例(%)	20	12	17	20	农业局
18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20	92	98	20	卫生局
19	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10	建有完善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90%以上	建有完善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90%以上	10	畜牧局
		15	无大面积秸秆焚烧现象	无大面积秸秆焚烧现象	15	农业局
22	城市建成区空气质量	30	一级标准天数	55	30	环保分局
23		30	二级标准及以上天数	329	30	

26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30	17.5	31	30	国土资源分局、林业局
27	水土流失治理率 (%)	30	84	91	30	水务局
28	森林覆盖率 (%)	80	无			林业局
29			山区			
30			丘陵区	24	80	
	平原区		22.4	22.4		
31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0	43	46	80	园林局

2012 年度责任书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表 2

区县、部门(章)

序号	名称	河流	断面名称	权重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		实现目标率	自查得分
					COD	氨氮	COD	氨氮		
21	省控 河流	淄河	崔郭断面	60	达到剔除上游因素 水质改善最低目标	氨氮	COD	断流	100%	60
	湖泊、 水库	无			达到剔除上游因素 水质改善最低目标					

2012 年度责任书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表 3

区县、部门(章)

序号	指标名称	行政建制(个)			权重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		自查得分
		县	县级市	市辖区			个数	%	
32	生态县(市、区)				30	---	---	---	---
33	生态示范区(博山区和周村区要提供专项自查报告和所有能够支撑任务完成的档案材料)				30	---	---	---	---
34	环境优美乡镇	镇	3		30	≥40%	3	42%	30
		乡	0						
35	环保模范城				30	---	---	---	---

2012 年度责任书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表 4

区县、部门(章)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2012 年实际情况	自查得分	责任单位
7	国家和省有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	30	国务院及有关部委通报的有 0 件 省政府通报的有 0 件 省直部门处罚的有 0 件	30	临淄环保分局
9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	30	省级以上审批项目中,未执行环评的有 0 件,未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有 0 件	30	临淄环保分局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率 (%)	30			
19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10	有污染物排放而未建设完善处理设施的有 0 个	10	畜牧局
20	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情况	15	春季火点数: 0 个 秋季火点数: 0 个	15	农业局
24	国土环境保护与治理	15	发生乱采滥挖事件的有 0 件	15	国土资源分局
25		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已破坏山体基本修复	15	破损山体共有 3 处,已修复 2 处	15
	平原地区已停止违法取土实心粘土砖瓦	30	发生违法取土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有 0 件	30	国土资源分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区化工生产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的通知

(临政发〔2013〕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年是我区开展化工行业综合整治的第二年,也是最为关键的一年,工作任务极其繁重,其中化工生产企业的治理提升,是今年整治工作的重中之重。为确保实现“两年达国标、三年贴民标”目标,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区化工生产企业实施限期治理。限期内完不成治理并通过验收的,一律停产整治。

各镇、街道作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主体,要进一步强化意识,落实责任,组织专人督促企业加快整治进度,确保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环保部门要加大对化工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和现场督导。各企业要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积极筹措资金,按照批准的方案和时限要求完成治理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已经完成整治任务的企业,经所在镇、街道初审后报区化治办验收,完成一家,验收一家。区政府督查室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各镇、街道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列入各镇、街道年度考核计划。

附件:1.限期治理化工生产企业名单

2.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限期治理整改企业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1日

限期治理化工生产企业名单

(349家)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淄博新翔化工有限公司	齐都镇	2013年5月31日前按照化工行业治理要求和标准全面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2	淄博鲁达化工有限公司		
3	临淄隆旭工贸有限公司		
4	淄博科飞助剂厂		
5	淄博吉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6	山东宏奥化工有限公司		
7	淄博临淄齐都润滑油厂		
8	淄博市临淄区峰泉化工有限公司		
9	淄博中轩酒业有限公司		
10	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11	淄博怡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	淄博琮源工贸有限公司		
13	淄博市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	淄博昌麟化工有限公司		
15	淄博市临淄昊虹化工有限公司		
16	山东齐邦树脂有限公司		
17	淄博齐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山东天迈化工有限公司		
19	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	淄博科宇化工有限公司		
21	山东瀛寰化工有限公司		
22	淄博卓鹏化工有限公司		
23	淄博至胜实业有限公司	金山镇	
2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25	淄博惠尔助剂有限公司		
26	淄博鲁凯树脂有限公司		
27	淄博格润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8	淄博乾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29	淄博同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淄博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金山镇	2013年5月31日前按照化工行业治理要求和标准全面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31	淄博瀚博化工有限公司			
32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33	淄博利年达化工有限公司			
34	淄博华东玉华工贸有限公司			
35	淄博齐姜化工有限公司			
36	淄博瑞药化工有限公司			
37	淄博民大化学有限公司			
38	淄博金耀工贸有限公司			
39	淄博市临淄恒立助剂有限公司			
40	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41	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			
42	淄博润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3	淄博伟强化工有限公司			
44	淄博峰山气体有限公司			
45	淄博益霖橡胶有限公司			
46	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	淄博元顺化工有限公司			
48	淄博市临淄泛华化工有限公司			
49	淄博得福化工有限公司			
50	临淄齐盛精细化工厂			
51	山东泰思特精细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2	山东瑞爱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	淄博硕业工贸有限公司			
54	淄博诺宏化工有限公司			
55	淄博齐茂催化剂有限公司			
56	淄博市临淄鑫方园化工有限公司			
57	淄博瑜臻工贸有限公司			敬仲镇
58	淄博荣赞工贸有限公司			
59	山东奥硕化工有限公司			
60	临淄俊华工贸有限公司			
61	淄博市临淄文昌石化有限公司			
62	淄博正普工贸有限公司			

63	山东宏邦化工有限公司	敬仲镇	2013年5月31日前按照化工行业治理要求和标准全面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64	山东迅达集团有限公司(含辛路分厂)			
65	春光化工			
66	淄博兴泰工贸有限公司			
67	淄博晶瑞包装有限公司中试车间			
68	华实清洗			
69	淄博齐王春酒业有限公司			
70	淄博慧根经贸有限公司			
71	山东诚光工贸有限公司			朱台镇
72	淄博鲁轩工贸有限公司			
73	淄博郡优化工有限公司(齐峰化工)			
74	淄博市临淄兴武化工厂			
75	淄博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76	山东胜亚化工有限公司			
77	山东舜天力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78	淄博福莱隆发工贸有限公司			
79	淄博辰实工贸有限公司			
80	淄博德辰化工有限公司			
81	淄博华森粘合剂有限公司			
82	山东康明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3	淄博坤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4	山东鲁萃化工有限公司			
85	世纪星油墨有限公司			
86	淄博海业化工厂			
87	淄博临淄恒兴化工厂			
88	临淄华联化工厂			
89	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			
90	淄博市临淄晟恒绝缘材料厂			
91	淄博市临淄鑫和工贸有限公司			
92	淄博市临淄远望化工厂			
93	淄博鑫利达海绵有限公司			
94	淄博亿豪工贸有限公司			
95	淄博丰晟纺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6	临淄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朱台镇	2013年5月31日前按照化工行业治理要求和标准全面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97	临淄齐源邦工贸有限公司		
98	淄博一方实业有限		
99	淄博唯美涂料有限公司		
100	淄博市临淄利润化工厂		
101	淄博市临淄裕山润滑油厂		
102	临淄科尔化工有限公司		
103	山东昌霖气体有限公司		
104	淄博市临淄弘阳实业有限公司	皇城镇	
105	淄博市临淄万通精细化工厂		
106	淄博天丹化工有限公司		
107	山东熹发工贸有限公司		
108	山东同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凤凰镇	
109	淄博市临淄乐达化工有限公司		
110	淄博津庆化工有限公司		
111	淄博澳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112	淄博裕赢工贸有限公司		
113	淄博市临淄聚利化工溶剂厂		
114	淄博海正化工厂		
115	淄博华利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6	淄博市临淄德慧化工有限公司		
117	淄博市临淄阿林达化工有限公司		
118	淄博齐龙化工有限公司	辛店街道	
119	淄博市临淄八方源化工有限公司		
120	淄博仁通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21	淄博奥林化工有限公司		
122	淄博市临淄圣杰工贸有限公司		
123	淄博凯美可工贸有限公司		
124	淄博曙光尧舜化工有限公司		
125	淄博喜维丽香料有限公司		
126	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		
127	齐鲁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128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129	淄博凯联化工有限公司	辛店街道	2013年5月31日前按照化工行业治理要求和标准全面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130	淄博市临淄东胜实业有限公司		
131	淄博宇佳化工有限公司		
132	淄博博源化工有限公司		
133	淄博环拓化工有限公司		
134	淄博四泰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135	淄博胜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6	淄博赛尔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	淄博新空间化工有限公司		
138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139	淄博德邛工贸有限公司		
140	淄博市临淄金冠防腐化工有限公司		
141	淄博远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42	淄博天奥化工有限公司		
143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144	淄博腾骧化工有限公司		
145	淄博金林化工有限公司		
146	淄博齐鲁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47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48	淄博胜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	淄博市临淄双力树脂厂		
150	山东东大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	淄博建华建材有限公司		
152	淄博齐茂催化剂有限公司		
153	淄博华正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		
154	淄博中环清洗公司		
155	山东蓝天润滑油有限公司		
156	淄博英可利化工有限公司		
157	淄博恒运化工有限公司		
158	淄博泰昱能源有限公司		
159	淄博乾圣化工有限公司		
160	大连滨海启航科技有限公司淄博精细化工分公司		
161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雪官街道	

162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雪官街道	2013年5月31日前按照化工行业治理要求和标准全面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163	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164	淄博天泉化工有限公司		
165	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166	淄博合丰工贸有限公司		
167	山东兴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8	淄博联碳化学有限公司		
169	淄博联技甜味剂有限公司	稷下街道	
170	淄博联技化工有限公司		
171	淄博市临淄颐中化工有限公司		
172	山东路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173	淄博市临淄恒增化工厂		
174	淄博醒龙化工有限公司		
175	山东振昊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176	淄博市临淄悟斯选矿助剂厂		
177	淄博市临淄旭阳选矿剂厂		
178	淄博泰光化工有限公司		
179	淄博市临淄隆鑫选矿剂厂		
180	淄博海晓化工有限公司		
181	山东骏飞化工有限公司（淄博临淄福利助燃剂厂）	齐都镇	
182	淄博钧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183	淄博市临淄双安河选矿剂厂		
184	淄博飞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5	临淄林海化工有限公司		
186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87	淄博市临淄正华助剂有限公司		
188	临淄奇麟石化油脂有限公司		
189	淄博市晨鸿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90	淄博爱翔工贸有限公司		
191	淄博临淄古城化工厂		
192	淄博市临淄齐都大夫特种油品厂		
193	淄博振达润滑油有限公司		
194	临淄区齐都镇钰奥防水材料厂		

195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齐都镇	2013年8月31日前按照化工行业治理要求和标准全面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196	淄博浩源实业有限公司		
197	淄博市临淄大荣精细化工厂		
198	淄博临淄六环化工厂		
199	淄博正轩稀土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山东高盛化工有限公司	金岭回族镇	
201	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		
202	淄博市临淄齐泉工贸有限公司		
203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制萘车间		
204	山东金安化工有限公司		
205	淄博显元工贸有限公司		
206	淄博临淄永流精细化有限公司		
207	山东浩霖石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镇	
208	淄博高氏科工贸有限公司		
209	淄博凯信化工有限公司		
210	淄博市新阜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11	淄博奥达化工有限公司		
212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213	淄博日启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214	淄博祥东化工有限公司		
215	淄博市临淄鑫强化工有限公司		
216	淄博德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7	淄博胜赢化工有限公司		
218	淄博华源化工有限公司		
219	淄博市临淄辰庚化工有限公司		
220	淄博天堂山化工有限公司		
221	淄博凯远恒业化工有限公司		
222	淄博鸿图化工有限公司		
223	淄博高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24	淄博奥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225	淄博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226	淄博诺立化工有限公司		
227	山东公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8	淄博齐源蓄电池有限公司	金山镇	2013年8月31日前按照化工行业治理要求和标准全面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229	淄博韶宸工贸有限公司		
230	淄博美盛化工有限公司		
231	山东湘硕化工有限公司	敬仲镇	
232	瑞丰化工		
233	淄博广生源工贸有限公司		
234	淄博神州化工有限公司		
235	顶好化学品有限公司		
236	淄博市临淄育霖化工有限公司		
237	淄博绿源化工有限公司		
238	淄博金霸工贸有限公司		
239	山东顺意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240	淄博市临淄国风实业有限公司		
241	淄博鲁源工业催化剂有限公司	朱台镇	
242	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		
243	淄博市临淄盛平化工厂		
244	山东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5	淄博市临淄英忠树脂厂		
246	淄博丰泽化工有限公司		
247	淄博市临淄美明润滑油厂		
248	淄博齐花油脂化工厂		
249	淄博银康工贸有限公司		
250	淄博市临淄鸿合润滑油厂	皇城镇	
251	淄博津溶化工有限公司		
252	淄博鲁中化工厂		
253	淄博市临淄冰清精细化工厂		
254	淄博丹阳化工有限公司		
255	淄博增峻化工有限公司		
256	淄博市临淄金玲印刷厂	凤凰镇	
257	淄博奥尔特化工有限公司		
258	淄博市临淄易通化工厂		
259	淄博市临淄新征化工有限公司		
260	淄博正德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61	淄博博通石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凤凰镇	2013年8月31日前按照化工行业治理要求和标准全面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262	临淄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263	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4	淄博润达化工有限公司		
265	淄博正河净水剂有限公司		
266	淄博兴德化工有限公司		
267	淄博中油路博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268	淄博庆鑫化工厂(原淄博市临淄源事达化工厂)		
269	淄博市临淄区育国昊化工厂		
270	山东环绿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1	淄博京联化工有限公司		
272	淄博峰源化工有限公司		
273	山东辛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	淄博安兴化工有限公司		
275	淄博宝都物资有限公司		
276	山东高瑞化工有限公司		
277	淄博源丰达工贸有限公司		
278	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		
279	淄博佳泽化工有限公司		
280	淄博市齐鲁乙烯化工有限公司		
281	淄博环海佳业科工贸有限公司		
282	淄博奥齐助剂有限公司		
283	山东龙阳化工有限公司		
284	淄博市临淄颐祥化工有限公司		
285	淄博长劲化工有限公司		
286	淄博金舸化工有限公司		
287	淄博盛基化工有限公司		
288	淄博博凯工贸有限公司		
289	淄博市临淄泽荣化工有限公司		
290	淄博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291	淄博嘉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2	淄博泰通催化技术有限公司		
293	淄博市临淄银诚塑料助剂厂		

294	淄博市临淄乾浩化工有限公司	辛店街道	2013年8月31日前按照化工行业治理要求和标准全面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295	淄博市临淄浩德化工有限公司		
296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雪官街道	
297	淄博市临淄万青化工有限公司		
298	淄博凯普特工贸有限公司		
299	淄博万多福化工有限公司		
300	淄博布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301	淄博龙兴工贸有限公司		
302	淄博德巨宜诚化工有限公司		
303	淄博清泉化工有限公司		
304	淄博兆庆化工有限公司		
305	淄博市临淄新特利化工有限公司		
306	淄博三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齐都镇	
307	淄博冠宏化工有限公司		
308	淄博森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9	淄博裕凯工贸有限公司		
310	淄博万发工贸有限公司		
311	淄博昊洲工贸有限公司		
312	淄博业盛化工有限公司		
313	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岭回族镇	
314	淄博金丰园化工有限公司		
315	山东齐鲁融汇碱业有限公司		
316	淄博固德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317	淄博祥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18	淄博晨泽工贸有限公司	金山镇	
31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321	淄博市双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敬仲镇	
322	淄博巨鸿化工有限公司		
323	山东圣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凤凰镇	
324	山东北金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325	山东金顺达焦电有限公司		
326	淄博康恩化工有限公司		

327	山东涵霞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安昌化工有限公司)	凤凰镇	2013年11月30日前按照化工行业治理要求和标准全面完成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
328	淄博市临淄盛鑫化工有限公司		
329	临淄勤润油脂化工厂		
330	临淄顺成防冻液厂(淄博润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31	淄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		
332	淄博大正化工有限公司(原淄博创意化工有限公司)		
333	淄博航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334	临淄红泰化工有限公司		
335	水牛建材厂(水牛装饰材料厂)		
336	淄博超驰助剂有限公司		
337	淄博海翔防冻液厂(山东瑞铁化工有限公司)		
338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339	淄博市临淄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340	淄博市临淄泓昌炭素有限公司		
341	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342	淄博江海工贸有限公司		
343	淄博好友化工有限公司	雪官街道	
344	淄博隆哲工贸有限公司		
345	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346	淄博市临淄永泰实业有限公司		
347	淄博圣坤化工有限公司		
348	淄博祥舒工贸有限公司		
349	淄博琛博化工有限公司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限期治理整改企业名单

(13 家企业 21 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在镇街道	完成时限
1	山东清源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改质沥青及副产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雪官	2013 年 8 月 31 日 前完成
2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增塑剂系列产品、2 万吨/年苯酐	雪官	
3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黄原胶	稷下	
4	淄博东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 吨/年 AE 活性酯、100 吨/年三嗪环、150 吨/年氨基膦酸	辛店	
5	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隆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元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隆盛和化工有限公司)	5000 吨/年水杨酸、6000 吨/年水杨酸甲酯、1500 吨/年苯乙醇、10000 吨/年 3, 3-二氯联苯盐酸盐、糠醇、二甲苯呋喃	辛店	
6	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回收、二氧化碳回收、有机酸、醋酸丁酸纤维素	辛店	
7	联兴炭素(山东)有限公司(淄博联兴炭素有限公司)	预焙阳极煅烧、成型	辛店 凤凰	
8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重油深加工及精制、50 万吨/年精制基础润滑油项目	凤凰	
9	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装置	凤凰	
10	阳煤集团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肥装置、21 万吨/年丁辛醇装置	金山	
11	山东正旭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新戊二醇	敬仲	
12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海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MCC 气体综合利用、10 万吨/年芳烃分离、8 万吨/年轻烃重整、2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	金岭	
13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旧塑料加工、26 亿只/年塑胶手套	金岭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 2012 年度全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 工作奖励资金的通报

(临政发〔2013〕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2 年,区委、区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极大调动了全区上下参与综合整治、改善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考核验收结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兑现齐都镇等 12 个单位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奖励资金 1922 万元。

希望受到奖励的单位,在今后工作中加倍努力,再创佳绩。全区上下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继续深入推进化工行业综合整治,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奖励资金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21 日

2012 年度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奖励资金表

	化工生产企业 关停拆除奖励 (万元)	片碱企业 关停拆除奖励 (万元)	化工储罐 拆除奖励 (万元)	完成任务 奖励 (万元)	合计 (万元)
齐都镇	50		123	20+5	198
金岭回族镇	37		44	20+5	106
金山镇	105		26	30+5	166
敬仲镇	63		93	30+5	191
朱台镇	107		116	30+5	258
皇城镇	20		43	20+5	88
凤凰镇	75	25	177	30+5	312
辛店街道	138		170	30+5	343
雪官街道	25			20+5	50
稷下街道	20	5	44	20+5	94
齐陵街道	5		26	5	36
区化治办	聘请专家及办公费用				80
合计	645	30	862	305	192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落实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2年11月份,区工业、建设工程、矿产资源、消防、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特种设备等7个安委会对各镇、街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共抽查11个在建工程项目、60家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安全隐患339处,下达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58份,提出整改意见1016条。工作中,有关部门和单位仍存在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专业安委会存在的问题

11月份,有7个专业安委员会根据督查结果对各镇、街道进行了排名,但仍有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未上报排名情况。

二、镇、街道存在的问题

1、非法违法行为整治力度不够,要求取缔的未及时取缔,非法违法行为依然存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非法选(洗)砂企业虽停止生产但未拆除设备,个别单位私采滥挖现象没有得到有效遏制;

2、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视程度不够,报送“打非治违”周报

表、月报表、非法企业动态管理台账等不及时；

3、部分镇、街道对各级安全检查的资料留存不全，相关文件未及时下发，检查质量不高。

三、抽检单位、在建项目存在的问题

1、部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

2、作业环节票证签批制度落实不到位，应急救援器材不在适用状态，职工对呼吸器使用不熟练；

3、部分工程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施工现场监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检查资料不全，施工、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未持证上岗；

4、个别企业视频监控不能全覆盖，视频监控信号未接入主要负责人办公室；

5、部分化工企业安全员不专值，安全总工未履职；

6、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甚至未整改；

7、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不健全，监测工作不到位，露天矿山企业矿补费普遍未缴纳。

现将11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对照面上普遍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扎实做好执法督促和自查自纠工作，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消除潜在安全隐患。未上报排名情况的区社会事业安委会办公室主任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办公室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皇城镇、齐都镇、辛店街道、敬仲镇、朱台镇、凤凰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

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所有书面情况说明于2月20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 附件:1.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11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2. 临淄区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11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3. 临淄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11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4.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11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5. 临淄区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11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6.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11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7. 临淄区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11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8. 临淄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11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22日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十一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排名	工业安委会		建设工程安委会		矿产资源安委会		消防安委会		危险化学品安委会		煤矿非煤矿山安委会		特种设备安委会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1	闻韶	不涉及	闻韶	4	齐陵	5	齐陵	不涉及	齐陵	不涉及	齐陵	不涉及	闻韶	不涉及
2	齐陵	0	齐陵	7	凤凰	7	凤凰	不涉及	闻韶	不涉及	闻韶	不涉及	齐都	2
3	凤凰	0	稷下	10	雪宫	7	皇城	0	皇城	63.5	齐都	不涉及	敬仲	2.5
4	辛店	0	金岭	15	齐陵	7	凤凰	0	凤凰	102	皇城	不涉及	辛店	3
5	金山	0	凤凰	17	稷下	7	雪宫	0	雪宫	106.5	金山	不涉及	齐陵	4
6	朱台	0	辛店	20	皇城	7.5	稷下	2	稷下	113	敬仲	不涉及	金岭	4.5
7	稷下	0	朱台	21	闻韶	9	齐都	2.3	齐都	114	金岭	不涉及	金山	5
8	金岭	1	雪宫	22	金岭	9	金岭	3	金岭	119.3	稷下	不涉及	稷下	6
9	雪宫	1	敬仲	23	朱台	10	敬仲	4	敬仲	123.7	雪宫	不涉及	雪宫	6.5
10	齐都	1	金山	25	金山	10	金山	5.25	金山	128.7	辛店	不涉及	皇城	7
11	敬仲	1	皇城	27	辛店	12	辛店	6	辛店	181.7	凤凰	不涉及	朱台	8
12	皇城	2	齐都	28	敬仲	13	朱台	8	朱台	186.5	朱台	3	凤凰	9

临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11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齐陵街道				
凤凰镇				
辛店街道				
金山镇				
朱台镇				
稷下街道				
金岭镇	1	1.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巡查月报表》	1	1
雪宫街道	1	1.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巡查月报表》	1	1
齐都镇	1	1.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巡查月报表》	1	1
敬仲镇	1	1.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巡查月报表》	1	1
皇城镇	2	1.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巡查月报表》《临淄区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情况汇总表》	2	2
闻韶街道	工业企业停产整顿			

临淄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11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项目)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 扣分
闻韶街道	山东方正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方正2009	1. 所查工程, 未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	2	4
		2. 施工企业未提供应急救援预案现场	2	
齐陵街道	淄河新村二期工程	1. 有违法工程: 淄河新村工程, 御泉湾项目	6	7
		2. 委办检查不仔细(检查表中存在问题未查出)	1	
稷下街道	金鼎绿城二期 2#、6#住宅楼	1. 辖区内违法工程: 塑化城二期(中瑞大厦及联排商铺), 齐文化博物院, 淄江小学	9	10
		2. 委办检查表中, 扣分项未注明	0	
		3. 工程月报表未及时报送	1	
金岭回族 镇	山东清源集团 -金岭三村单 身公寓	1. 辖区内违法工程: 清田塑工公司-5万吨/年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项目, 金岭三村-商场, 金岭回小-教学楼加固、中学办公楼-加固工程, 山东文远建材公司-厂房、办公楼, 清源集团-单身公寓, 锋钢机械公司-厂房	12	15
		2. 所查工程, 施工用电达不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箱无防护棚等防护措施	3	
凤凰镇	西郝家-7#、8# 住宅楼	1. 辖区内违法工程较多: 巧媳妇-职工宿舍, 康浪河-车间, 北金村-住宅楼及老年活动中心, 西陈家-住宅楼, 中金村-住宅楼, 西齐村-住宅楼, 西郝家-住宅楼	14	17
		2. 所查工程, 有职工不戴安全帽现象	3	
辛店街道	齐园绿城1#、 2#住宅楼及地 下车库	1. 辖区内违法工程较多: 临淄热电厂, 东夏, 西夏, 淄博隆盛和化工-1万吨BCD二期改造项目, 淄博雅倍尔塑业-办公楼, 绿茵置业-菁菁家园	18	20
		2. 所查工程, 监理人员与备案人员不符	2	

朱台镇	朱东村委-朱台花园小区	1. 辖区内有违法工程：大柳村，朱台中学食堂，花园小区，朱西村，欧木纸业-车间	10
		2. 工程月报表未及时报送	2
		3. 所查工程，现场有职工不戴安全帽现象	3
		4. 施工方项目查出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未提供班组检查记录	2
		5.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未提供监理证件	4
雪官街道	桓公花园 1-3#、5#、6#、 8#住宅楼	1. 辖区内违法工程较多：齐翔-办公楼，齐鲁增塑剂-研发中心，山东富丰伯斯托化工-车间，山东兴亚新型材料公司-一体化食堂办公楼，淄博山河石化储运公司-办公楼，鑫一诺广场	18
		2. 监理单位未提供巡查记录等资料及相关证件（无证上岗）	4
敬仲镇	无在建工程	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季度安全形势分析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台账报表制度、宣传报道制度）	8
		2.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巡查情况未报送	15
金山镇	福山居委会-沿街商业楼	1. 辖区内违法工程较多：齐翔-（丁二烯、锅炉项目，汽车车房、控制室项目），鑫方圆-车间，齐姜化工-车间，杨上村旧村改造，天润-供水中心，长志泵业-1#、2#厂房，边河幼儿园、小学综合楼，洋浒崖-旧村改造，南术小学，福山-沿街商业楼	20
		2.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未提供人员证件（无证上岗）	4
		3. 部分施工地点上方有高压线，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做绝缘支护）	1
皇城鎮	北羊花园小区 1#、4#、5#住宅楼	1. 辖区内违法工程：北羊花园住宅楼	2
		2. 镇各级检查未按月开展	15
		3. 所查工程，各类防护措施及部分查出隐患未整改到位（停工状态）	10
齐都镇	国家新村5#、6#住宅楼及地下车库	1. 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委办）各级检查材料与现场实际不符（如：检查日期、企业负责人均未填写，有的检查表提前写好）	15
		2. 对建管局安监站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	2
		3. 工程月报表未报送	3
		4. 委办对检查出的问题未督促整改到位	2
		5. 所查工程，监理单位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总监不在现场，人员证件未提供（无证上岗）	6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11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 (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稷下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无私采滥挖现象	0	0
皇城镇	镇政府	1. 无矿山企业, 无私采滥挖现象	0	0
敬仲镇	镇政府	1. 无矿山企业, 无私采滥挖现象	0	0
金山镇	徐旺矿业	1. 矿补费未缴纳	2	2
	兴武矿业	1. 矿补费未缴纳	2	
	鲁河凯矿业	1. 矿补费未缴纳	2	
	金日矿业	1. 矿补费未缴纳	2	
	金晓矿业	1. 矿补费未缴纳	2	
	德鑫矿业	1. 矿补费未缴纳	2	
朱台镇	金润铁矿	1. - 305 水平 1、2 号大巷已接近边界未上报。	0.5	2.3
	鑫利达铁矿	2. 公示栏未公示, 井下导线点不全, 巷道标示牌不全	3.5	
		1. 公示栏公示内容滞后,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落实不到位, 图纸填绘不及时	3	
		鲁德铁矿	1. 基建矿山未评分	

齐都镇	镇政府	1. 韩福庆洗砂厂、王前进洗砂厂虽已停产未拆除设备 1. 无开发利用方案，正在签订合同 2. 矿补费未缴纳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未缴纳	3	3
齐陵街道	天齐渊矿泉水	1. 图纸填绘不规范 2. 充填站未建设 3. 上月存在问题 2 项整改不到位	1	4
凤凰镇	金龙铁矿	1. 井上下对照图未按测绘成果标示地物 2. -455 水平图纸填绘内容不全，部分矿房、密闭墙未填 3. 季度生产计划与实际不符	1	5.25
		1.5		
		2		
金岭镇	镇政府	1. 披甲村西北私采铝土矿资源，虽现场制止并封闭道路，但有死灰复燃迹象	6	6
辛店街道	街道办事处	1. 仇行村淄河段无证洗砂点 1 处，通报后继续生产	10	8

临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11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单位	存 在 问 题	扣 分	综合扣分
齐 都 镇	镇政府	1. 未定期召开消防专题会议	1	5
		2. 依托企业购买消防车未签订使用合同	1	
		3. 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五进活动”	2	
		4. 辖区单位未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演练	1	
凤 凰 镇	镇政府	1. 未确定网格化管理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1	7
		2. 镇对村居消防管理台账不清晰	1	
		1. 缺少一名专职消防安全员	1	
		1. 消防设施、器材保养不到位, 不在适用状态	2	
雪 官 街 道	街道办	2. 员工“四个能力”知识不掌握	2	7
		1. 未确定网格化管理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1	
		2. 防火季节未召开专题会议部署	1	
		3. 未组织村居开展消防演练	1	
齐 陵 街 道	街道办	4. 缺少灭火器材	1	7
		5. 街道办对辖区、村居消防管理台账不清晰	1	
		1. 社区缺少专职志愿消防队及专职消防安全员	2	
		1. 未配备专用消防车辆	3	
		2. 未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	4	

稷下街道	街道办	1.未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未定期召开消防专题会议	2	7
		2.街道办对村居消防管理台账不清晰	1	
		3.辖区内“九小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单位“四个能力”未张贴	2	
皇城镇	齐都花园社区	1.社区缺少专职志愿消防队及专职消防安全员	2	7.5
		1.农村村口消防通道不畅通	0.5	
	2.消防车辆使用维护不及时,无法使用	3		
	1.缺少消防器材设施(应急灯、灭火器)	2		
	2.员工“四个能力”知识不掌握	2		
闻韶街道	太公社区	1.缺少灭火器及消防宣传阵地	2	9
		1.未办理消防手续	3	
		2.员工“四个能力”知识不掌握	2	
金岭回族镇	贵宾商务宾馆	3.发生火灾时疏散顾客措施不掌握	2	9
		1.缺少灭火器	1	
		2.无消防水源	2	
	金岭回族中学	1.未张贴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挂图	4	
		2.员工“四个能力”知识不掌握	2	
朱台镇	镇政府	1.10月28日朱台工业园齐岱山经营的油罐违规储存化工原料引发火灾	10	10
		1.消防管理网格化划分不完善	1	
金山镇	镇政府	2.未召开会议专题部署消防安全	1	10
		3.存在火灾隐患未向消防部门移交	1	
		4.镇办主要负责人检查记录未给单位留存	2	
		1.缺少一支志愿消防队伍、一名专职消防安全员	4	
	石化燃料	1.发生火灾时员工疏散措施不掌握	1	

辛店街道	镇政府	1. 10月20日辛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淄博博越工贸有限公司违规动用电气焊致使一燃料油罐发生火灾	10	12
		1. 缺少消防水源	2	
敬仲镇	镇政府	1. 未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	3	13
		2. 未设置消防安全各类挂图及制度	4	
		3. 未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1	
		4. 未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2	
		5. 政府专职消防队无营房	1	
		6. 辖区单位未定期组织消防、培训、演练	1	
白兔丘		1. 村庄内缺少消防水源	1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11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皇城镇	淄博丹阳化工有限公司	1.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10	63.5
		2.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修订	10	
		3.未按公司制定的安全检查制度开展系列安全检查	5	
		4.年度培训计划未认真执行,培训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符合	10	
		5.视频监控未实现全覆盖且画面不清晰	5	
		6.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视频监控抽查及违章处理未记录	5	
		7.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5	
		8.一台空气呼吸器压力不足	5	
		9.装卸车环节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	5	
	山东白燕化工有限公司	1.驻厂安全监督员办公场所未配必要的防护用品	5	
		2.领导带班记录填写不规范	5	
		3.安全标准化未达标,企业违规行为未处理	15	
		4.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订,缺安全总工程师责任制	7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不全,未修订	10	
		6.安全总工未履职	5	
		7.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执行	5	
		8.主要负责人未抽查视频	5	
		9.应急救援队伍未建立,空气呼吸器压力不足	10	

凤凰镇	淄博聚利化工有限公司	1. 下发的重要文件有 9 个文件未落实	45
		2. 驻厂安全监督员对作业票签发流程不熟悉，外来车辆登记不规范，日志记录不规范	15
		3.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5
		4.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10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修订	5
		6. 安全员不专职	5
		7. 安全教育培训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5
		8. 动火作业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票签发不规范	5
		9. 视频监控未实现全覆盖	5
		10. 一台空气呼吸器不在适用状态	5
		11. 装卸车环节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	5
		12.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未备案	10
		13. 抽查视频发现职工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作业	5
淄博华利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升级改造	5	
	2.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10	
	3. 1 名安全员无安全资格证	5	
	4. 安全教育培训试卷造假	5	
	5. 视频监控未实现全覆盖	5	
	6. 主要负责人办公室未接入视频监控	10	
	7. 应急预案与企业实际不符	2	
	8.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全，部分不在适用状态	7	
	9. 应急救援器材使用不熟练	5	
	10. 装卸车环节车辆、人员资质不符合，无视频监控，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	15	
	11. 安全评价报告未备案	10	

雪官街道	淄博龙兴工贸 有限公司	1. 抽查近期下发的9个文件，7个文件未签批落实，其中6个文件无文本，9月28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会议未部署落实	70
		2. 驻厂安全监督员不了解企业基本情况，未掌握企业安全设施，不熟悉作业票签批流程，未对原料车辆资质进行登记，未抽查视频监控录像，未规范记录工作日志；办公室不符合要求	35
		3.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制度，对查出的隐患未整改	10
		4. 未制定、执行安全工资制度	10
		5. 未安装、运行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	10
		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不全	5
		7. 操作规程制定不全，2012年未修订，动火作业安全规程不符合最新标准	9
		8. 2012年7月以后未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查出的隐患未整改	10
		9. 主要负责人办公室未接入视频监控系统	10
		10. 1个空气呼吸器未达到正常使用气压，职工不能熟练使用空气呼吸器	7
		11. 装卸车环节无视频监控，无2012年7月27日以后的装卸车台账	10
		12. 入库的亚氯酸钠无安全标签，仓库与办公室距离不符合相关标准	10
		1. 安全工资不符合要求	5
		2.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缺总工程师制	2
3. 安全总工未履职	5		
4. 一台空气呼吸器不在适用状态	5		
			106.5

稷下街道	淄博联技甜味剂有限公司	1. 对外来人员、车辆登记管理不符合要求	10	113
		2. 未制定领导带班制度	10	
		3.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工作计划，未组织查隐患	10	
		4. 未制定安全工资制度	5	
		5.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不全，无总工程师责任制	2	
		6. 规章制度制定不全，缺安全工资制度、领导带班制度、专家查隐患制度	6	
		7. 缺开车规程、停车规程、清洗操作规程、设备检修作业规程、电工、焊工、维修工等工种操作规程	10	
		8. 未配备安全总工	5	
		9. 作业票签发不规范	5	
		10. 主要负责人未抽查视频监控，违章未处理	10	
		11. 应急救援器材使用不熟练	5	
		12. 未提供应急演练材料	5	
		13. 新建项目未办理许可手续	20	
		14. 安全评价报告未备案	10	
齐都镇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1. 下发的重要文件有 7 个文件未落实，其中 5 个文件无文本	60	114
		2. 驻厂安全监督员防护装备配备不足	5	
		3.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10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共担制度、自动化管理制度	4	
		5. 安全员不专职	5	
		6. 安全教育培训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5	
		7. 动火作业票签发不规范	5	
		8. 视频监控信号未接入主要负责人办公室	10	
		9. 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5	
		10. 一台空气呼吸器压力不足	5	

金岭回族 镇	淄博卓鹏化工 有限公司	1. 下发的重要文件有 6 个文件未落实	30
		2. 安全监督员全部为本厂职工, 未开展工作	10
		3.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	5
		4. 安全工资制度、领导带班制度未执行,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20
		5. 未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书	5
		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不全, 缺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评审、修订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7. 安全员不专职	5
		8. 安全生产总工未履职	5
		9. 未按照规定组织安全检查	5
		10. 未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培训, 培训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10
		11. 视频监控未实现全覆盖	5
		12. 未提供上半年预案演练资料	5
		13. 部分危化品运送车辆资质复印件未提供	5
淄博琼源工贸 有限公司	1. 下发的文件有 4 个文件未落实, 其中 2 个文件无文本	30	
	2. 驻厂安全监督员安全职责牌未上墙, 对企业安全设施掌握不全, 对外来车辆登记不规范	3	
	3. 未按要求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	2.5	
	4. 未安装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 培训教育考试造假	15	
	5. 视频监控未实现全覆盖, 主要负责人办公室监控未接入	15	
	6. 主要负责人未抽查视频监控, 未处理违章情况	10	
	7. 应急预案与企业实际不符	2	
	8.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 部分不在适用状态,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按预案演练	10	
	9. 装卸车环节车辆、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 无视频监控, 无安全措施	15	
	10. 一个新建设项目(硫酸镁)未办理安全许可手续	20	

敬仲镇	淄博神州化工有限公司	1. 下发的重点文件有 5 个文件未落实, 其中 1 个文件无文本	30
		2. 安全监督员未对视频监控录像进行抽查	5
		3. 发现两名职工未戴安全帽	5
		4.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5
		5.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规定进行修订	10
		6. 安全总工未履职	5
		7. 安全教育培训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5
		8. 动火作业票签发不规范	5
		9. 装置区视频监控未实现全部覆盖	5
		10.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	8
敬仲镇	淄博荣赞工贸有限公司	1. 下发的重点文件有 3 个文件未落实	15
		2. 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制定不符合企业实际	1
		3. 安全工资制度制定不符合企业实际	1
		4.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不完善	3
		5.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10
		6. 无安全总工	5
		7. 安全教育培训试卷造假	5
		8. 视频监控未实现全覆盖	5
		9. 无主要负责人抽查监控记录	5
		10. 应急救援预案与企业实际不符, 部分应急救援器材不在适用状态	7
		11. 职工对应急救援器材使用不熟练	5
		12. 装卸车环节车辆、人员资质不全, 没有安全措施	7
		13. 安全评价报告未备案	10
		14. 重大危险源未备案	10

123.67

<p>1. 抽查近期下发的9个文件，均未签批落实；9月28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会议未部署落实</p> <p>2. 驻厂安全监督员安全职责未上墙，未掌握企业安全设施，不熟悉作业票签批流程，未监督外来施工作业，未抽查视频监控录像，未规范记录日志</p> <p>3. 未填写领导带班记录表</p> <p>4. 未执行安全工资制度</p> <p>5.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p> <p>6. 安全责任制缺少炉工安全职责，门卫未签订安全职责</p> <p>7. 2012年安全管理制度未修订，抽查动火审批制度不符合现行规范</p> <p>8. 未制定临时用电操作规程</p> <p>9. 未执行培训计划，安全培训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合</p> <p>10. 作业票均无验收记录，抽查2012年10月26日动火作业票，未进行动火分析</p> <p>11. 无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现场职工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帽未标注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限</p> <p>12. 视频录像未接入主要负责人办公室</p> <p>13. 未按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演练</p> <p>14. 无装卸车台账，车辆、人员资质复印件未留存，未做记录</p> <p>15. 树脂车间、罐区、卸车区与图纸不符</p> <p>16. 验收评价报告不包括罐区、卸车区、罐区的现状评价报告已过期</p> <p>17. 可燃气体报警仪未检测，车间一层未安装；车间一层水泵无防护罩，法兰缺少螺栓；树脂车间吊装吊钩缺口缺踢脚板；车间消防通道有杂物；液碱罐区无淋洗设施</p>	<p>淄博市临淄育霖化工有限公司</p>
50	
30	
5	
5	
10	
7	
10	
2	
10	
10	
10	
5	
5	
10	
10	
10	
10	

金山镇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1. 下发的重要文件有 2 个未落实	10
		2. 驻厂安全监督员对企业基本情况不了解, 未提供视频监控抽查记录	10
		3.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 对专家查出的隐患情况未整改	10
		4.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安装	10
		5. 安全教育培训存在造假情况	5
		6. 作业执行不规范	5
		7. 主要负责人违章处理未记录	5
		8. 部分应急救援器材不在适用状态, 且职工使用不熟练	10
		9. 装卸车环节安全措施不符合, 没有泄露处理措施	5
		1. 抽查近期下发的 9 个文件未签批落实, 其中 5 个文件无文本, 9 月 28 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会议未部署落实	75
		2. 安全监督员未抽查视频录像, 未规范记录工作日志	10
		3.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 未组织专家进行隐患排查	10
		4. 自动化系统控制室在生产车间内	5
		5. 安全生产责任制 2012 年未修订, 各部门负责人未与职工签订目标责任书	10
		6. 2012 年安全管理制度未修订	5
7. 2012 年操作规程未修订, 未制定八大特种作业操作规程	10		
8. 无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文件, 配备的安全员兼职车间主任	10		
9. 配备的安全总工未履职	5		
10. 安全培训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合	5		
11. 抽查 2 个安全帽已超过使用期限, 防静电报警仪不能使用	10		
12. 视频录像未接入主要负责人办公室, 主要负责人未抽查视频录像	15		
13. 未按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5		
14. 无装卸车台账, 车辆、人员资质复印件未留存, 未做记录	5		
15. 新增设备的安全设施未取得安全许可	20		

128.67

	<p>1. 驻厂安全监督员职责未上墙，外来车辆、人员未登记，安全监督员日志未规范记录</p> <p>2. 领导带班记录未填写，视频监控未接入主要负责人办公室</p> <p>3. 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升级改造，标准化未达标</p> <p>4.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不全，缺总工程师责任制</p> <p>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装卸车制度、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6. 操作规程不符合本厂实际，未执行年度培训计划</p> <p>7. 安全总工未履职</p> <p>8. 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要求使用（滤毒面具），空气呼吸器不在适用状态且职工使用不熟练，未按应急预案进行演练</p> <p>9. 装卸车环节车辆、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视频监控、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p> <p>10. 未设置“两个举报奖励办法”公告宣传栏</p>	<p>20</p> <p>15</p> <p>15</p> <p>2</p> <p>4</p> <p>10</p> <p>5</p> <p>20</p> <p>15</p> <p>10</p>
<p>辛店街道</p>	<p>1. 抽查近下发的9个文件，5个文件未签批落实，其中1个文件无文本；9月28日安全生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会议未部署落实</p> <p>2. 驻厂安全监督员未对外来人员、车辆登记，未抽查视频监控录像，未规范记录日志</p> <p>3. 未制定领导干部带班表，未填写带班记录</p> <p>4.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未对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p> <p>5. 未制定安全工资制度，未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p> <p>6. 未安装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主要负责人未对监控视频进行抽查</p> <p>7.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安全评价报告过期，未设置“两个举报奖励办法”公告宣传栏</p> <p>8. 装卸车区无可燃气体报警仪</p> <p>9.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不全，2010年、2011年、2012年未修订，未层层签订责任书</p> <p>10. 2010年、2011年、2012年未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11. 未制定八大作业规程，操作规程未修订，作业票签批不规范</p> <p>12. 无安全员任命文件，现任安全员无安全资格证书，安全总工未履职</p> <p>13. 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要求使用，应急救援器材不齐全，未按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演练</p>	<p>35</p> <p>15</p> <p>10</p> <p>10</p> <p>10</p> <p>15</p> <p>30</p> <p>2</p> <p>12</p> <p>5</p> <p>12</p> <p>15</p> <p>12</p>

181.67

	<p>1.抽查近期下发的9个文件,8个文件未签批落实,其中5个文件无文本;9月28日安全生主体责任制落实工作会议未部署落实</p> <p>2.未派驻驻厂安全监督员,无安全检查台账</p> <p>3.未制定领导干部带班表,无带班记录</p> <p>4.未制定专家查隐患制度,未提供专家查隐患文本记录</p> <p>5.未制定安全工资制度,未设置“两个举报奖励办法”公告宣传栏</p> <p>6.安全标准化未达标</p> <p>7.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不全,未修订、装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无成立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p> <p>8.未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修订操作规程</p> <p>9.作业票签批不规范,安全规定执行不规范</p> <p>10.部分岗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与实际不符</p> <p>11.职工不能熟练使用应急救援器材</p> <p>12.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未按规定进行易制毒化学品备案</p>	70
	<p>1.下发的9个重要文件及重要会议均未部署落实</p> <p>2.驻厂监督员为本厂职工,不了解本厂基本情况,不了解企业安全设施,不熟悉作业票签批流程</p> <p>3.领导干部带班记录未填写,主要负责人未抽查视频监控</p> <p>4.未制定专家查隐患制度,未组织专家查隐患</p> <p>5.安全标准化未达标,安全工资不符合要求</p> <p>6.未与职工签订责任书,安全员不专职、未履职,总工未履职</p> <p>7.未严格执行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与本厂实际不符</p> <p>8.未提供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文件</p> <p>9.职工对空气呼吸器使用不熟练</p> <p>10.装卸车环节,车辆、人员资质复印件未留存,重大危险源未备案</p>	<p>15</p> <p>10</p> <p>10</p> <p>15</p> <p>20</p> <p>10</p> <p>10</p> <p>15</p> <p>20</p> <p>10</p> <p>5</p> <p>5</p> <p>15</p>
淄博赛尔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曙光舜化工有限公司	

	<p>1. 下发的9个重要文件未落实</p> <p>2. 安全监督员未抽查视频监控录像</p> <p>3. 未建立并执行安全工资制度，安全员不专职且未履职</p> <p>4.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规定进行修订</p> <p>5. 未按公司制定的安全检查制度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台账复查人签字造假</p> <p>6. 安全教育培训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p> <p>7. 动火作业票签发不规范，装卸车环节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p> <p>8. 视频监控未实现全覆盖，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视频监控抽查及违章处理未记录</p> <p>9. 应急救援预案上半年未演练，职工对空气呼吸器使用不熟练</p> <p>10. 车间与班组、班组与操作工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p> <p>11. 部分洗眼器、淋浴器及一台空气呼吸器不在适用状态</p> <p>12. 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p>	<p>45</p> <p>5</p> <p>20</p> <p>15</p> <p>10</p> <p>5</p> <p>10</p> <p>10</p> <p>10</p> <p>5</p> <p>5</p> <p>10</p> <p>75</p> <p>5</p> <p>20</p> <p>15</p> <p>20</p> <p>10</p> <p>10</p> <p>5</p> <p>20</p> <p>5</p> <p>13</p> <p>10</p> <p>15</p>
<p>朱台镇</p>	<p>山东诚光工贸 有限公司</p>	<p>1. 下发的9个重要文件未落实</p> <p>2. 安全监督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p> <p>3. 未制定领导带班表，带班记录未填写，未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未组织专家查隐患</p> <p>4.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修订，未严格执行</p> <p>5.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订，未层层签订责任书</p> <p>6. 未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或风险抵押金</p> <p>7. 安全员未履职，未配备安全总工</p> <p>8. 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p> <p>9.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齐全（防冻防护用品），未按要求使用，未配备空气呼吸器</p> <p>10. 主要负责人未对视频进行抽查</p> <p>11. 应急预案未备案，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演练未演练</p> <p>12. 装卸车车辆、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p> <p>13. 企业对违规行为未处理，未设置“两个举报奖励办法”公告宣传栏</p>
	<p>山东昌霖气体 有限公司</p>	<p>186.5</p>

临淄区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 11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 (街道)	企业	扣分项	扣分	综合扣分
凤凰镇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 安全责任书未分工种制定, 缺乏针对性	1	2.5
		2. 提升系统检查表填写不规范, 有空项	1	
	淄博西齐矿业有限公司	1. 调度室未悬挂事故报告程序图	1	
		2. 调度室制度不齐全, 未上墙	1	
		3. 调度室图纸资料不齐全	1	
		1. 下井带班情况未在井口公示	1	
朱台镇	淄博鑫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2. 摇台未设置自动闭锁装置	1	3
		3. 调度室制度不齐全, 未上墙	1	

临淄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11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齐都镇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1.1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2	2
敬仲镇	淄博神州化工有限公司	1.1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日常检查记录不完善	3	2.5
	淄博磊华工贸有限公司	1.1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2	
	山东隆信化工有限公司	1.2 台压力容器未检验	4	
辛店街道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1.1 台压力容器未检验	2	3
	山东东石油油装备有限公司	1.2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4	
齐陵街道	淄博布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1. 在用叉车一台未检验、未注册登记	4	4.5
	山东恒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 台起重机械未注册登记;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	
	山东鸿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 台起重机械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6	
金山镇	山东公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4	5

稷下街道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3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6	6
雪宫街道	山东清源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1.3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日常检查记录不完善	6.5	6.5
皇城镇	淄博市临淄冰清精细化工厂	1.3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设备台账不完善	7	7
朱台镇	淄博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1.1 台锅炉未检验、未注册登记；无锅炉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	8	8
凤凰镇	山东特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 台起重超期未检验、未注册登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14	9
	临淄区凤凰镇澳锋熔块加工厂	1.1 台起重未注册登记；1 台叉车未注册登记	4	
备注：闻韶街道办无特种设备使用企业未督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小城镇和农村住房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区小城镇和农村住房建设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小城镇和农村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区水务局局长

张京义 临淄公安分局政委

徐继国 淄博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赵清栋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委党校党委书记、副校长,区民政局局长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标投标中心主任

许宝新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郑春溪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聂文海 区信访局局长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宋爱国 区教育局局长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毕国鹏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沈先荣 区金融办主任
张文建 区残联理事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分局局长
刘卫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程树华 临淄供电部党总支书记
王利明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行长
朱祥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刘洪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祥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二〇一三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安排,2013年春运从1月26日开始至3月6日结束,共40天。为切实做好春运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春运工作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要从构建和谐社会、关注民生、保障安全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今年的春运工作,按照“以客为主、科学组织、协调配合、安全有序”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扎实地做好春运各项工作。区政府成立临淄区2013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区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组织好本辖区、本部门春运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好春运工作方案以及应对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的预案,加强监测分析,及时掌握动态。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根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规模和影响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案,做到反应快速、应对准确、处置果断,合理、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并尽快恢复交通秩序。对春运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经费等要予以保证,确保圆满完成今年春运

工作任务。

二、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安全便捷畅通

确保安全是春运工作的首要任务。各有关部门和运输企业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监督检查,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具体措施。要针对近年来事故发生的特点,提出改进措施。要提前组织安排春运前的综合安全大检查,认真排查,及时纠正,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和对运输工具、设施的安全检查。参加春运的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好安全责任;要加强对参加春运的车辆和相关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修,确保车辆及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要加大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查禁力度,完善检查制度,增设检查设施,防范旅客携带“三品”进站上车;要教育驾乘人员遵守安全驾驶规定,杜绝疲劳驾驶,严禁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超限)和超速行驶。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继续联手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对超载超限的治理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公路客车超员、农用车载客等违章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公安部门要在重点地区、重点线路加强指挥和疏导,对事故多发地段、易堵路段要设固定执勤点、事故报警点,加强巡逻,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顿运输沿线和车站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坚决打击车匪路霸,确保广大旅客人身安全和交通工具的安全运行。

三、科学组织运力,统筹兼顾客货运输

据预测,今年全区春运旅客发送量同比增幅较大。春运期间,由于学生流、民工流、探亲流、旅游流等汇集叠加,运力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各有关单位要在科学预测需求的基础上,加强运输组织,统筹安排运力,适时增加线路班次,有效应对客流高峰,尽量满足旅客出行需要;要提前做好大专院校学生和民工返乡集中时段疏运;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雨雪冰冻雾霾等恶劣天气,做好应急疏运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证旅客走得了,走得好,走得满意。

在优先保证旅客运输的同时,要本着“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原则,组织好电煤、成品油、节日应市商品等重点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有关企业要提前做好必要的物资储备,确保节日期间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平稳有序。

四、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和谐春运氛围

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和落实“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采取有效措施,努力为旅客出行创造便利的条件。各运输企业要加强运输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在站容站貌、通行秩序、运输信息等方面增设服务项目,自觉树立交通运输行业的良好形象。

春运期间,区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要加强宣传,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通报春运动态,发布班次信息,旅游景点状况,安全注意事项,劳动力市场需求等信息,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满足广大旅客需求,营造和谐的春运氛围。

五、强化协调配合,形成春运工作合力

春运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要建立有效的春运工作协调机制,形成信息共享、措施联动、预案对接

的沟通机制,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公安、交通部门要建立保证道路畅通的联动机制,确保不出现道路大面积的阻塞。春运期间,各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现行的价格政策,不得擅自提高票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联手行动,加大对运输秩序的整顿力度,重点加强对无证经营、倒客倒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主要车站、客源集散地等主要场所,要设立现场办公点,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要加大对公路“三乱”的治理力度,抓好畅通工程,确保国道、省道和区内主要交通要道的畅通有序。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执法部门要规范执法行为,文明服务,自觉树立良好的形象。

六、加强调度反馈,及时把握春运动态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春运工作网络和值班制度,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把握春运工作动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春运联络、统计和信息工作,及时将本镇街道、部门和单位的春运工作情况向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电话:7180360)反馈,遇有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春运结束后,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认真对春运工作进行总结,于3月7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临淄区2013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讯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31日

临淄区 2013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党组书记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审批中心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成 员：王兴林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焦春生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锡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春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苑建华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许 杰 区旅游局副局长
徐高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张德吉 区农机局副局长
刘景德 区气象局副局长
刘继亮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于 峰 临淄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焦春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讯录

单 位	联系人	办公室电话	手 机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焦春生	7180360	1395337786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春元	7310376	13853351058
区交通运输局	苑建华	7151969	13853368577
区旅游局	许 杰	7215998	13583312455
区安监局	徐高峰	7163086	13573301879
区农机局	张德吉	7663100	13589577460
临淄工商分局	刘继亮	7310554	13505330315
区气象局	刘景德	7216156	13905332850
区教育局	张锡华	7181092	13853375939
临淄公安分局	王兴林	7181557	13969327777
临淄交警大队	于 峰	2139126	13805337696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 2013 年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5 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2013 年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交通、公安、监察、安监、物价、卫生、旅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春节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进一步明确具体任务，共同做好各项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现场宣传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的发布有关信息，让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免费通行政策，为政策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二、强化假期值班。各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假日值班安排，认真落实假日期间领导带班制度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搞好应急值守，充分做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准备。同时，各有关部门要于 2

月7日下午4点前将值班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于建伟,联系电话:7180449)。

三、搞好信息报送。各有关部门要保持通讯畅通,区交通运输局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每天下午4:00前将当天的旅客运输信息和交通安全情况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每天下午5:00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厅,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生死亡事故、重大险情或其他突发事件的,要及时按规定向上级政府报告。对于瞒报、迟报、错报和漏报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6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监察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文件

鲁交财〔2013〕18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安厅 省监察厅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省政府纠风办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印发2013年春节假期免收
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物价局、纠风办，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现将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政府纠风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2013年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组织实施。



2013年2月1日

2013年春节假期 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要求，确保2013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平稳有序实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2012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61号）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务院纠风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2013年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3〕36号）要求，制订山东省2013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的重要意义

春节是中国人民的传统节日。在春节假期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对于适应人民群众出行要求，降低公众春节假期出行成本，发挥公路交通比较优势，促进家庭团圆、社会和谐进步、人民群众过上欢乐祥和的春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春节假期面临探亲访友出行集中、城乡车辆出行交织、小型客车车流量骤增，雨雪、冰冻、雾霾等恶劣天气频繁等不确定性因素，公

路尤其是收费站周边、服务区等区域出现交通拥堵的程度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各级、各部门、各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进一步增强以人为本理念，统一思想认识，树立全局观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把这件顺民心、促团圆的好事办好，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二、明确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实施范围及操作模式

(一) 免费时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交通运输部等国家七部委办《关于做好2013年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3〕36号)规定，全省所有收费公路(含机场高速、收费桥梁和隧道)自2013年2月9日0:00时起至2月15日24:00时止，对小型客车免费通行。

(二) 免费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免费通行车辆的范围为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及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以下称小型客车)。禁止行人、非机动车、三轮车、摩托车、拖拉机及设计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各级、各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春节假期免费通行车辆的范围，避免免费车辆范围不一致引发纠纷和矛盾。

(三) 免费操作模式。1. 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高速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出口车道的时间为准，普通公路收费站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2.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收费站免费车道对小型客车不发卡抬杆放

行（按车队键）；为平稳过渡，联网收费高速公路收费站分别于2013年2月8日和2月15日的21至24时向小型客车发放通行纸卡；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间截止后，按正常程序恢复收费。3. 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ETC车道正常使用，对安装ETC车载设备的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车道显示屏显示收费额为零。

三、全面做好春节假期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各项工作

（一）合理利用现有收费车道

各级、各部门及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结合春节期间对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特殊要求，合理规划和利用现有收费车道，安排专人负责指挥疏导车辆，维护好通行秩序，有效应对收费站周边区域可能出现的交通拥堵，保障过往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1. 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各收费站应安排足够收费人员值班，开足收费车道，保障车辆便捷通行。必要时具备条件的收费站及时调整上、下行方向的收费车道，增加流量较大方向收费道口的数量，最大限度满足车辆通行需求。

2. 对于交通流量较大且有条件的收费站，要合理规划现有收费车道，并尽可能统一在收费广场的出站口左侧设置春节期间小型客车免费专用通道，预先用锥形筒等对免费和收费车道进行分隔，设置导流提示标志，安排专人指挥疏导，实现收费车辆与免费车辆分车道通行，避免车辆在站前混行拥堵。对于货车等其他需要交费通行的车辆，要保证有足够的收费道口，保障其快速通过收费站。

3. 各收费站要在收费广场前等适当位置，进一步合理设置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临时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诱导标志牌等设施，指引车辆分车道、分车型进入收费站。设有小型客车免费通行专用通道的收费站，在收费广场前的显著位置要设置相应的预告标志。

4. 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机构应配备足够的便携式收费设备并配发至车流量较大的收费站，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各收费站根据收费广场车辆通行状况，及时启用复式收费，提高通行效率。

5. 对于车流量较大、但 ETC 车道使用率较低的收费站，要在 ETC 车道增加工作人员，采取技术及管理措施，在保证 ETC 车辆不停车通行的同时，引导部分免费通行的小型客车快速通过，提高 ETC 车道的使用效率。

（二）加强交通疏导与秩序维持工作

公安、交通运输、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机构密切配合，增派公安交警、路政、收费管理等人员，加强公路及收费站的交通秩序管理和交通流疏导，保障过往车辆安全有序通行，全力维护道路交通畅通。

1. 对于进入收费广场的车辆，提前进行交通疏导和分道行使，引导小型客车提前靠公路左侧车道行使，引导货车及其他交费车辆提前靠公路右侧车道行使，避免交费车辆和免费车辆在收费广场混行并频繁变更车道，有效化解收费站前的交通拥堵。

2. 加强收费站广场交通疏导工作，严禁车辆在排队进入收费站前加塞、随意变更车道，督促车辆通过收费站后快速驶离收费广场，禁止车辆在收费广场附近停车、等靠，保障收费站周边区域畅通有序。

3. 针对交通流量大、容易发生拥堵和事故的路段，提前制定分流绕行方案、以及突发情况时的紧急疏导方案；遇有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突发情况，迅速通过近端疏导、远端绕行、多点分流等措施，快速疏导滞留车辆。

4. 根据春节期间道路交通通行情况，在收费站入口严格控制危化品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强化路面巡逻管控，规范车辆驾驶行为，督促、告知货车应靠右侧车道行使，不得长时间占用超车道。严厉整治查处超速、超员、超限、疲劳驾驶、随意停车、违规停车、滞留、上下客、违规超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遮挡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以良好的通行秩序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5. 突出加强京台、京沪、荣乌、沈海、青银、日兰、长深、滨莱、泰新等我省重点高速公路路段，京台鲁冀、鲁苏、京沪鲁苏、日兰鲁豫、荣乌鲁冀、济聊馆鲁冀、滨德鲁冀、青银鲁冀、同三鲁苏、长深鲁苏等省界高速公路收费站以及17市、较大县级市周边收费站的交通秩序维护和疏导工作。

(三) 加强公路交通信息发布与交通诱导工作

1. 针对春节期间可能出现的低温雨雪冰冻、雾霾、大风、暴

雪等恶劣天气，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全力做好公路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公路预警信息。

2. 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及收费公路运营单位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交通热线电话及高速公路沿线可变情报板、电子显示屏等，及时发布监控掌握的公路路况、公路气象、交通管制、车辆分流等出行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避免在公路上出现集中拥堵。公布有关公路路况、出行信息咨询服务电话和网站（山东交通出行服务电话 96669，山东交通出行网 www.sdjtex.com，山东公路服务电话 96660，山东高速集团服务电话 96659）。

3. 容易出现拥堵的大中城市周边和通往热点景区的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要提前发布通行信息引导车辆行驶并行的国省干线公路，充分发挥路网整体运行效率，平衡路网流量。

4. 加强春节假期路网运行监测与交通流量观测等有关路网运行数据的监测与信息报送工作，尤其是加强公路断面交通量、车辆类别、行车速度、阻断信息、拥堵信息等信息采集与报送工作，及时统计汇总春节假期收费公路交通流量（含流量、车型、时间、收费额、免费额等）有关信息。

（四）做好公路养护和抢通救援工作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加强冬季公路养护保通工作，及时处理公路病害，确保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合理安排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尽可能确

保在春节假期开始前完成公路养护施工作业以及相关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春节期间全部停止影响公路正常通行能力的公路养护施工作业。确需进行养护施工的，必须做好养护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交通疏导和便道设置等工作，同时提前向社会发布相关施工信息。

2. 提前在主要国省道及高速公路易积雪、易结冰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储备应急物资、大型清障和除雪铲冰设备，按照边降雪、边撒盐、边铲雪、边除冰的要求，及时铲冰除雪，保障道路通行条件，确保一旦发生恶劣天气或事故，能够快速行动，快速处置，快速恢复交通。

3. 对于运输主通道、省际间出现的公路交通拥堵和受损等突发事件，强化部门协同、省际联动，及时通报交通管制和交通拥堵信息，共同采取应对和救援措施，确保路网安全有序运行。

4. 在交通流量大的重点路段配备必要的救援、清障设备，出现交通事故或故障车辆时，快速出警、快速处置、快速清理现场、快速恢复交通。

（五）强化部门应急联动

充分发挥路警联合办公模式，建立部门联勤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公安交警部门要在容易出现交通拥堵的大中城市周边高速公路收费站以及景区附近的收费站增派警力，加强交通疏导和秩序管控力度；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及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在易结冰路段储备足够的融雪

除冰物资，一旦出现冰雪天气，及时组织人员融雪除冰。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公安交警、医疗救护人员要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处置，并及时通知消防部门到达现场，参与救援工作。路政、清障人员要主动配合协助事故处理工作，现场勘查结束后要快速清理现场，快速恢复交通。要加强与景区管理部门的信息互通，在通往景区的公路沿线，及时发布景区游客以及道路拥挤有关信息，提前引导游客调整行程，避免加剧景区拥堵。收费站出现各类收费纠纷事件，应立即启用快速处理机制，对于公路收费站、服务区以及公路沿线出现聚众强行闯卡、恶意滞留的车辆，公安部门要尽快处理。

（六）强化服务设施保障

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部门要提前对停车休息区域进行规划，设置导流标志，并安排人员负责服务区的车辆疏导和秩序维护工作。加强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超市、餐饮、卫生间、停车场等服务设施的运营和管理，确保相关设施功能完好，食品、油料、饮用水供应安全和充足，车辆维修快速便捷，环境整洁有序，为过往车辆和司乘人员提供文明、满意的服务。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做好困难群体、农民工、学生等特殊群体的服务保障工作。

（七）强化舆论宣传

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使社会各界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的重要意义和实施内容，全力支持和保障实施工作的平

稳顺利推进。通过该项政策的实施与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合理安排出行时间，为做好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工作，推进公路交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四、强化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 切实落实各市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认真落实省政府确定的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对辖区公路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安全畅通负总责。各市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在设区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建立完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和部门组织协助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落实责任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坚持领导带班制度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保障 24 小时联络畅通，及时有效处置辖区内免费通行工作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在设区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继续实行相关部门包路段责任制度，对辖区内收费公路逐条、逐路段明确由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切实抓好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共同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全力保障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 切实强化收费公路管理主体责任。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运营单位要坚持实行领导责任制，领导同志要靠前指挥，深入所包路段和收费站进行现场指导，加强督促检查，确

保公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对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重大拥堵或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三) 进一步细化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机构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分析所辖路段的车流量等各方面状况和收费站运营管理状况，特别是交通拥堵等有关情况，根据自身实际分路段制定完善春节期间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有力应对措施，确保收费站正常运行和车辆有序通行，保障出现长时间滞留、拥堵等紧急情况时食品、水、油料等各类物品供应充足。

(四) 认真开展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评估。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机构要在春节假期免费通行政策结束后，结合社会各有关方面的反映，从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效果、主要措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解决方案等多个方面，对国庆、春节两个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提出完善政策的相关建议和意见，形成完整的评估报告报省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抄送：省政府，各市政府。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3年2月1日印发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 2013 年度临淄区化工行业综合 整治活动督导组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区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化工行业综合整治活动扎实有效开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 2013 年度全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活动督导组,现将督导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徐继国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许宝新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刘 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成 员:翟新吉 区纪委常委、执法监察室主任、区监察局副局长

王敬强 区科技局副局长、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贾友仓 区民政局副局长
谢林伟 临淄环保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孙延明 区城管执法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刘延军 区贸易局党委书记
刘慎海 齐城农业高新区副主任
于亦东 区中小企业局党组成员、民营办主任
石文森 区政府办公室社会事业科科长
董学伟 区经信局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金同 区安监局工商贸科科长

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活动督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办公中心二楼东接待室,任永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静、谢林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督导组要根据全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督导工作要求,采取听汇报,查阅相关文件、记录及资料,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镇、街道和全区所有化工生产、储存企业综合整治活动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汇报督导工作情况。督导人员要与原单位工作脱离,实行督导包干责任制,确保工作实效。各镇、街道负责为督导人员提供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等 40 家企业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7 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及全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工作计划安排,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等 40 家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相关企业作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主体要充分认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重要意义,密切配合清洁生产审核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将清洁生产理念贯穿生产过程控制、回收利用、污染物处理以及企业管理等各环节,真正达到“减污、增效、节能、降耗”目的。

二、本次清洁生产审核所需费用由企业负担,对于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区政府根据规模大小给予 5—8 万元补助;未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实施停产治理,停产治理后仍通不过验收的,予以关停。

三、有关镇、街道要加强对辖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督导,确保 2013 年底前全面完成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四、各审核机构要本着为企业服务、为全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服务的原则,认真审核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和能源、资源利用方面的问题,比照国内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逐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促使企业经营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再上新水平。

五、临淄环保分局要成立相应的清洁生产指导机构,对相关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并定期调度工作进度。同时,要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的监督,认真做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监测和验收全过程控制,确保高质量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附件: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1 日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镇、街道
1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齐都
2	淄博市临淄隆旭工贸有限公司	齐都
3	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金岭
4	淄博怡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金岭
5	山东高盛化工有限公司	金岭
6	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	金岭
7	山东齐邦化工有限公司	金岭
8	山东公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
9	淄博祥东化工有限公司	金山
10	淄博润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
1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丁二烯项目)	金山
12	淄博鲁凯树脂有限公司	金山
13	淄博日启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金山
14	淄博乾玉成化工有限公司	金山
15	淄博同春化工有限公司	金山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镇、街道
16	淄博诺立化工有限公司	金山
17	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金山
18	淄博胜赢化工有限公司	金山
19	淄博瀚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山
20	淄博华源化工有限公司	金山
21	山东湘硕化工有限公司	敬仲
22	淄博市临淄兴武化工厂	朱台
23	淄博鲁轩工贸有限公司	朱台
24	淄博市临淄齐峰化工有限公司	朱台
25	山东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朱台
26	山东诚光工贸有限公司	朱台
27	淄博市临淄万通精细化工厂	皇城
28	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凤凰
29	淄博奥尔特化工有限公司	凤凰
30	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	辛店
31	淄博喜维丽香料有限公司	辛店
32	淄博曙光尧舜化工有限公司	辛店
33	淄博安兴化工有限公司	辛店
34	山东东大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辛店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镇、街道
35	淄博江海工贸有限公司	辛店
36	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雪宫
37	淄博琛博化工有限公司	雪宫
38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雪宫
39	淄博联技化工有限公司	稷下
40	山东振昊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稷下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3〕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区深入实施化工行业综合整治,改善提升生态环境的攻坚年。为确保顺利完成生态临淄建设各项目标任务,按照市政府关于生态淄博建设相关要求,结合临淄实际,研究确定了 2013 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生态临淄建设工作,将其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各自实际,将工作目标逐一细化量化,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要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工作调度,每月向区生态临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贯通的责任体系,共同推进环保工作开展。

二、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

实际,确定工作重点,突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扎实开展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强化落实长效机制,加强监管和检查巡查,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要突出抓好乌河流域综合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努力改善辖区环境质量。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开辟专栏,营造建设生态临淄的浓厚氛围。

三、定期督导,严格考核。区生态临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生态临淄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各镇、街道工作情况进行量化排名。年度工作结束后,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环保工作考核。因工作措施不力,导致工作进展缓慢,不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区政府将对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确定一名环保工作联系人。工作方案和联系人名单于2月28日前报临淄环保分局(联系电话:7188526),每月工作情况于当月28日前报临淄环保分局。

附件:1. 2013年度生态临淄建设重点工作任务

2. 2013年度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21日

2013 年度生态临淄建设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淄河东周断面、乌河东沙河断面 COD \leq 40mg/L、氨氮 \leq 3.5mg/L, 齐鲁排海管线 302#井 COD \leq 40mg/L、氨氮 \leq 3.5mg/L。	12 月 30 日	临淄环保分局	区政府
	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65%并不断改善。	12 月 30 日		
	城市环境噪声按功能区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12 月 30 日		
2	认真开展生态临淄创建, 开展全区化工行业综合整治, 强化流域治理, 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 制定环保重点工作年度计划, 认真分解目标任务并抓好落实。	12 月 30 日	临淄环保分局、各责任单位	区政府
3	强化污水处理厂监管。督导城镇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管理, 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并配套建设生态湿地。	12 月 30 日	临淄环保分局	区政府
4	强化辖区内化工异味治理, 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企业化工异味检查力度, 对不能解决异味问题、不积极采取措施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或关停。	12 月 30 日	各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	区政府
5	加大地下水及水源地保护力度, 严格项目审批, 强化环境监察, 定期进行水质监测, 采取积极措施对大武水源地、永流水源地和齐陵水源地进行保护, 年内至少分别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工作。完成永流、齐陵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设立水源地警示标志。对大武水源地范围内有关企业实施管网架空改造, 进行厂区地面硬化防渗, 建设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做好现有水井及废弃水井的监管, 做好废弃水井的封井及保护工作, 杜绝通过水井特别是废弃水井造成地下水污染。	12 月 30 日	金山镇、金岭回族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临淄环保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局	区政府

6	<p>加强企业监管，在钢铁、焦化、电力行业执行最新标准，确保辖区内企业达标排放，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强化环保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推进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组织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依法彻查未批先建、擅自投产、久拖不验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率达 100%。</p>	12 月 30 日	各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	区政府
7	<p>开展辖区内企业污染治理工作，加强污染物减排，完成“十二五”SO₂、NO_x和 COD、氨氮减排任务的 60% 以上。强化畜禽养殖业减排，2013 年全区至少完成 16 家畜禽养殖业户污染物减排项目。</p>	12 月 30 日	各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区畜牧局、相关企业	区政府
8	<p>强化生态湿地建设。重点抓好淄河下游生态湿地工程，建设自崖付桥至出境的湿地工程，完善乌河运粮河生态湿地，并发挥湿地效益。</p>	12 月 30 日	区水务局、凤凰镇、朱台镇	区政府
9	<p>继续实施机动车环保合格分类标识制度，对未取得环保合格分类标志的机动车，不予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黄标车划定禁行区域。对所有年检车辆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达到 96% 以上，在用机动车抽检率大于 4%。做好高排放、无环保标志车辆的查处工作；加大黄标车的淘汰力度，积极推广使用清洁燃料，新购机动车执行国 IV 标准。</p>	12 月 30 日	临淄环保分局、临淄交警大队	区政府

10	<p>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对齐鲁化工区 1-3#沟实施沿线截污工程，在齐鲁化工区 1-3#沟沿线铺设地上污水管网，将流入小河流的污水通过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封堵沿线所有排污口。辖区内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在农村开展没有粉尘污染、没有小河流污染、没有企业污染、没有化工异味的“四无”活动。实施运粮河、南杨明沟等河道综合处理和生态湿地建设工程，封堵排污口，建设河道生态湿地，实现小河流变清。</p>	12 月 30 日	<p>各镇、街道、区水务局、区畜牧局、区住建局、临淄环保分局</p>	区政府
11	<p>强化危险废物和辐射监管，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废弃放射源安全收贮率达 100%。加大危险废物处置力度，年产生危险废物 1 万吨的园区以及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处置难的企业均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p>	12 月 30 日	<p>各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齐鲁化学工业区管委会、有关企业</p>	区政府
12	<p>认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所有下达清洁生产任务的企业必须按期完成任务。</p>	12 月 30 日	<p>各镇、街道、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有关企业</p>	区政府
13	<p>做好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完成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提高环境应急监测处置能力，按照规定开展重金属及剧毒物质监督监测。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企业环境风险，制定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所有重点风险源开展企业环境风险预案评估和登记备案。</p>	12 月 30 日	<p>临淄环保分局、有关企业</p>	区政府

14	<p>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工作，所有新规划建设集中住宅小区必须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城区雨污分流，完成朱台镇、皇城镇、敬仲镇等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凤凰镇、金岭镇等城区周边镇（街道办）驻地、工业集中区、新建小区和旧村改造居住区的污水管网，建成市区（园区）-重点镇（街道办）-中心村（集中居住区）三级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实现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无缝隙全覆盖，彻底解决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的问题。</p>	12月30日	<p>各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区住建局</p>	区政府
15	<p>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的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工作，重点抓好朱台镇、凤凰镇、金山镇等重点区域的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工作，抓好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和“退村入园”工作，推动企业向园区集中，切实解决化工行业布局分散和污染扩散问题。坚决关停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实施污染综合防治，突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对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的企业立即责令其停产治理，直至关停取缔。</p>	12月30日	<p>各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p>	区政府
16	<p>加强辖区内生态建设力度，实施“森林围城、清水润城和湿地进城”工程，对城市近郊实施生态修复和景观绿化，建设城市森林隔离带、城市绿色走廊、郊区森林公园，沿城市道路两侧建设绿色长廊，在街头空地建设街头公园，建成集外环绿化圈-街道绿化线-公园及街头绿化点等点、线、面合为一体的城市森林系统。开展辖区内开采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对金山镇已关闭矿山进行生态修复，确保无乱采滥挖现象，确保“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已破坏的山体基本得到修复。</p>	12月30日	<p>各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区交通局、临淄公路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区园林局、区林业局</p>	区政府

17	<p>做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加快水生态体系和水景观体系建设，完善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体系，实现城乡水生态的一体化发展。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新开发的商业设施和集中性住宅必须配套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努力提高中水回用率。</p>	12月30日	<p>各镇、街道、区水务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临淄环保分局</p>	区政府
18	<p>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扬尘污染问题，推进道路、城区的绿化、硬化，完善道路定期洒水和车辆冲洗等降尘措施，落实企业、园区、镇（街道）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建成小街小巷、企业厂区及外环干道“点、线、面”相结合，企业、园区、镇（街道）全面参与的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体系。要求建成区内所有建筑渣土和垃圾进行清运或实施绿化蓬盖防尘措施，所有建筑工地实现围挡、进出口道路硬化和全自动冲洗设备、拉运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加强道路冲洗保洁，城区内和区县间连接道路冲洗保洁率达到100%，机扫率达到90%以上；所有镇办区域内道路及外环路的冲洗保洁达到90%以上，机扫率达到80%以上。</p>	12月30日	<p>各镇、街道、区住建局、区建管局、区环卫局、区园林局、区经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城管执法局</p>	区政府
19	<p>继续完善垃圾收集转运系统，确保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加大城区周边各主要道路两侧建筑及生活垃圾清理力度，确保可视范围内无垃圾堆积现象，实现全区城乡垃圾的一体化处理。加大医疗废物的处置力度，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p>	12月30日	<p>各镇、街道、区住建局、区环卫局、区卫生局</p>	区政府

20	<p>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年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辖区内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SO₂排放浓度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要求，省控重点企业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建成区空气质量达到省、市有关要求。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辖区内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p>	12 月 30 日	<p>各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区水务局</p>	<p>区政府</p>
21	<p>凤凰镇、皇城镇、金岭镇、朱台镇、敬仲镇要通过省级生态镇验收并获得命名，已获省级生态镇命名的镇要开展全国生态镇创建工作。以生态文明企业建设为重点，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建设一批生态文明示范镇、企业、村（居）。</p>	12 月 30 日	<p>各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p>	<p>区政府</p>
22	<p>加大环境宣传力度，杜绝省级以上媒体及网络的负面报道。建立舆情通报制度，积极应对，快速妥善处置好辖区环保负面报道。积极报送重要环境信息。</p>	12 月 30 日	<p>各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区广电局</p>	<p>区政府</p>
23	<p>建设完善环境大信访机制。配套建设环境信访制度，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及时查处。不断提高居民环境满意度，确保达到 85%以上。</p>	12 月 30 日	<p>各镇、街道、临淄环保分局</p>	<p>区政府</p>

2013 年度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表

序号	重点源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金岭回族镇生活污水	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6 月 30 日	区住建局、金岭回族镇	区政府
2	金岭回族镇养殖废水	封堵养殖废水排出口。	6 月 30 日	金岭回族镇	
3	齐城污水处理厂	启动齐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完善管网。	11 月 30 日	区住建局、齐鲁化工区管委会、美陵公司	
4	朱台镇污水处理厂	完成一期 15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	11 月 30 日	朱台镇	
5	朱台运粮河	完成运粮河 500 亩芦苇生态湿地建设。	6 月 30 日	朱台镇	
6	临淄区齐都镇污水处理厂	建成 10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并投运,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	11 月 30 日	齐都镇	
7	乌河流域临淄段生态湿地工程	按照设计规划要求,建设完成乌河临淄大道桥至东沙河断面建设生态湿地。	6 月 30 日	凤凰镇、朱台镇、区水务局	
8	淄河流域临淄段生态湿地工程	在崖付桥下游 300 米处溢流堰至敬仲镇淄河出境处 13.2 公里的河道及周边建设生态湿地。	6 月 30 日	区水务局	
9	大武水源地保护区	建设完成大武水源地事故池建设、人工回灌及水源涵养工程。	11 月 30 日	临淄环保分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10	金山镇南仇化建、橡胶厂生活污水	封堵直排口，采取措施对废水进行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12月30日	区住建局、临淄环保分局
11	敬仲镇东周齐都生活污水	封堵直排口，采取措施对废水进行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3月31日	区住建局、临淄环保分局
12	稷下街道一号沟、西边沟	封堵直排口，建设管网将废水接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6月30日	区住建局、临淄环保分局
13	凤凰镇东召生活污水、选矿水	封堵直排口，处理后达标排放。	6月30日	凤凰镇、金顺达集团
14	凤凰镇南金生活污水	封堵直排口，处理后达标排放。	6月30日	凤凰镇、南金兆集团
15	卧龙河综合整治工程	封堵直排口，确保水质达标。	6月30日	凤凰镇、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
16	华能辛店电厂	完成脱硝治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6月底，完成烟气旁路拆除。	10月30日	华能辛店电厂
17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热电厂	5-8#锅炉完成脱硝治理任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10月底完成烟气旁路拆除。	10月30日	齐鲁公司
18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完成脱硝治理任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10月底完成烟气旁路拆除。	10月30日	金山镇、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19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		11月30日	齐鲁公司
20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炼油厂		11月30日	齐鲁公司
21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完成脱硝治理任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10月底完成烟气旁路拆除。	11月30日	稷下街道、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22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11月30日	凤凰镇、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区政府

23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	完成脱硝治理任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10月底完成烟气旁路拆除。	11月30日	凤凰镇、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24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烯烃厂		11月30日	齐鲁公司
25	山东齐峰特纸股份有限公司		11月30日	朱台镇、山东齐峰特纸股份有限公司
26	淄博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治理，确保染物排放达标排放。	11月30日	辛店街道、淄博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月30日	金山镇、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1月30日	稷下街道、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29	淄博泓昌碳素有限公司		11月30日	辛店街道、淄博泓昌碳素有限公司
30	淄博晨泽工贸有限公司		11月30日	金岭回族镇、淄博晨泽工贸有限公司
31	淄博江海工贸有限公司	完成炉窑脱硫除尘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1月30日	辛店街道、淄博江海工贸有限公司
32	淄博联兴碳素有限公司		11月30日	辛店街道、淄博联兴碳素有限公司
33	淄博泓广医药玻璃有限公司		11月30日	凤凰镇、淄博泓广医药玻璃有限公司
34	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淘汰40万吨炼钢产能（1台30吨转炉）。	6月30日	凤凰镇、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35	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	实施全过程脱硫除尘改造，开展脱硝治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到新标准排放。	6月30日	凤凰镇、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
36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		6月30日	凤凰镇、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区政府

37	金顺达焦化有限公司	实施全过程脱硫除尘改造,开展脱硝治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到新标准排放。	6月30日	凤凰镇、金顺达焦化有限公司	区政府
38	重金属监管能力建设	配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X-射线荧光光谱仪、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微波消解仪、便携式原子吸收光谱仪等。	12月31日	临淄环保分局	
39	齐鲁排海管线	107#安装铅、汞浓度在线监测设备。	11月30日	齐鲁公司	
40	齐鲁石化炼油厂	建设污泥处置设施。	6月30日	齐鲁公司	
41	淄河污水处理厂	出厂污泥含水率低于60%。	6月30日	美陵公司	
42	齐都污水处理厂		6月30日		
43	齐城污水处理厂		6月30日		
44	齐鲁化学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齐鲁化学工业区、张店东部化学工业企业搬迁新址及周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与全市医疗废物处置一并考虑。年底前达到开工建设条件。	12月30日	齐鲁化学工业区管委会、临淄环保分局	